

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控制不当风险

张建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63.9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维为张建明儿子，目前持有公司12.19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建明与张维合计持有公司76.095%的股份。因此，张建明和张维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整体变更而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只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18.49万元、-801.71万元和11.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21.94万元、-808.80万元和10.65万元，公司业绩由持续亏损转为微利。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为负，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初创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业务布局，但产品销量的释放有一定的滞后，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管控经验的积累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加之上述两年间市场行情较为低迷，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很低，扣除相关费用后出现亏损。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业务布局，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研发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将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四、厂房用地租赁风险

公司向红运果租赁的房产中，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为3,874.63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为3,371平方米。该等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主要为红运果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的办公楼及仓库，未能依法履行报建手续。如未来该等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使得公司不能继续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则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非常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同时注重与行业专家、权威的交流、沟通，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但是，磁性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针对下游客户对所需磁性材料的形状、尺寸和性能不断更新的需求，公司需保持持续研发及生产优质产品的能力，未来若公司缺乏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而不能响应客户需求，或者竞争对手先于公司研究开发相关的材料、工艺技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意义重大，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薪酬激励方式，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

七、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磁性材料产品主要用作生产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等组件，其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光伏发电、节能灯及LED等领域。磁性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终端行业的景气度存在较强的联动性。目前上述终端市场长期内呈现需求增长的趋势，但短期内需求的波动将会对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557.4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6.3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8.52%。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在1年以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绝对额将会增加，如公司后期采取的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相应增加。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8.49万元、-1,259.58万元、-59.74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现金流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成长开拓期，这一阶段需要较大的支出以完成产品研发和业务布局，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难以覆盖流出的现金。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改善，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十、市场竞争风险

磁性材料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不存在明显的政策壁垒。中国磁性材料行业在经历高速发展之后与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差距不断缩小，但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知名磁性材料制造企业在技术储备、工艺稳定性、产品质量等方面仍然具有明显优势，尤其在高端产品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国外先进企业通过产品出口、直接投资设厂等方式逐步加大对国内市场的争夺，行业内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另一方面，我国磁性材料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其中绝大部分为中小型企业，部分企业采用低价战略参与竞争，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降低盈利空间。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磁性材料行业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上述原材料作为钢铁和化工行业的副产品，价格受经济环境影响呈现较为明显的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二、短期借款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常熟农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两家银行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总金额为1,900万元，占2015年1-7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1.19%，公司短期借款总金额占营收的比例相对较大。尽管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趋势良好，成立以来也从未有过不良的信用记录，但仍存在短期借款到期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相关避免措施.....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81
九、公司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二、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类型	9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4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3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八、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风险因素	165
十一、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2
三、律师声明	17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76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天源磁业	指	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
红运果	指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磁性材料	指	磁性功能材料，一般是指具有铁磁性或亚铁磁性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磁有序材料，广义的磁性材料还包括具有实际应用或可能应用价值的反铁磁性材料和其他弱磁性材料。
软磁材料	指	磁性材料中矫顽力很低，既容易受外加磁场磁化，又容易退磁的材料。
铁氧体	指	以 Fe_2O_3 为主要组元的复合氧化物强磁材料（狭义）和磁有序材料（广义），目前在各类磁性材料中都有铁氧体的应用。
黑粉	指	氧化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粉体的混合物
软磁铁氧体	指	指在较弱的磁场下，易磁化也易退磁的一种铁氧体材料，典型代表是锰锌铁氧体和镍锌铁氧体。

永磁铁氧体	指	是以 SrO 或 BaO 及三氧化二铁为原料, 通过陶瓷工艺方法制造而成, 具有强的抗退磁能力和高的剩余磁感应强度的强磁性材料。
TDK	指	TDK 株式会社
JFE	指	日本钢铁工程控股公司
FDK	指	日本 FDK 株式会社
FERROXCUBE	指	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GM	指	通用汽车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部
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	指	中电元协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建明
- 3、设立日期：2011年7月11日
- 4、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9月11日
- 5、注册资本：2,020.00万元
- 6、住所：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四新路18号
- 7、邮编：215557
- 8、董事会秘书：张维
- 9、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所属范围下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所属范围下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 10、主要业务：磁性材料、高导磁体、功率磁环、软磁铁氧体磁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11、组织机构代码：57816895-0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天源磁业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2,020.00万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因此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 6 名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处于限售期，不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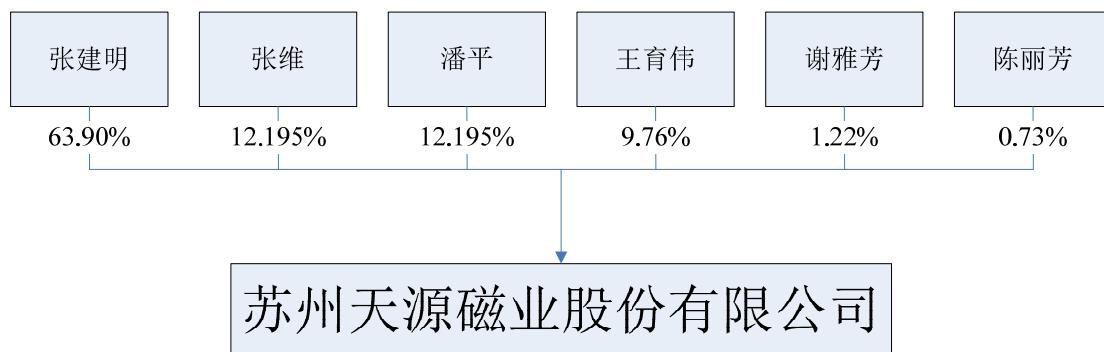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
----	------	---------	---------	---------------

1	张建明	12,907,900	63.90	0
2	潘平	2,463,500	12.195	0
3	张维	2,463,500	12.195	0
4	王育伟	1,970,800	9.76	0
5	谢雅芳	246,400	1.22	0
6	陈丽芳	147,900	0.73	0
合计		20,200,000	100	0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张建明直接持有公司63.9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张建明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张维为张建明之子，直接持有公司12.195%的股份。张建明和张维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6.095%的股份，因此张建明与张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建明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2001年11月至2014年2月在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有

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维先生，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2003年2月至2011年7月在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业务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张建明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7月，张建明将其持有公司26.10%的股权转让给张维、潘平、谢雅芳、陈丽芳，转让完成后张建明持有公司63.90%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建明，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明和张维，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建明	12,907,900	63.90	自然人	无
2	张维	2,463,500	12.195	自然人	无
3	潘平	2,463,500	12.195	自然人	无
4	王育伟	1,970,800	9.76	自然人	无
5	谢雅芳	246,400	1.22	自然人	无
6	陈丽芳	147,900	0.73	自然人	无
合计		20,200,000	100.00	—	—

其中，除张建明和张维为父子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1日，由张建明和王忠庆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明；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高导磁体、功率磁环、软磁铁氧体磁环生产、销售，电

子元器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1年7月11日，股东张建明、王忠庆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1日，苏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2011)1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2662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明	1,350.00	90.00	现金
2	王忠庆	150.00	10.00	现金
	总计	1,5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其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忠庆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无偿转让给王育伟（王忠庆之子）。张建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6月4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5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明	1,350.00	90.00	货币
2	王育伟	150.00	10.00	货币
	总计	1,5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原股东张建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29,375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195%）以人民币1,829,375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张建明之子）；同意原股东张建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29,375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195%）以人民币1,829,375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平；同意原股东张建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3,000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2%）以人民币183,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雅芳；同意原股东张建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3,375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49%）以人民币73,375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丽芳；同意原股东王育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500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4%）以人民币36,5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丽芳。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7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7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明	9,584,875	63.90	货币
2	潘平	1,829,375	12.195	货币
3	张维	1,829,375	12.195	货币
4	王育伟	1,463,500	9.76	货币

5	谢雅芳	183,000	1.22	货币
6	陈丽芳	109,875	0.73	货币
	总计	15,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资520万元，增资至2,02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认缴：张建明向有限公司投资16,615,125元，其中3,323,025元计入注册资本，13,292,100元计入资本公积；王育伟向有限公司投资2,536,500元，其中507,300元计入注册资本，2,029,200元计入资本公积；张维向有限公司投资3,170,625元，其中634,125元计入注册资本，2,53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潘平向有限公司投资3,170,625元，其中634,125元计入注册资本，2,53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谢雅芳向有限公司投资317,000元，其中63,400元计入注册资本，253,600元计入资本公积；陈丽芳向有限公司投资190,125元，其中38,025元计入注册资本，152,1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审查银行转账记录，截至201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建明、王育伟、潘平、张维、谢雅芳、陈丽芳投入资金2,600万元。

2015年7月25日，苏州今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今盛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7月25日，已收到张建明、王育伟、潘平、张维、谢雅芳、陈丽芳投入资金2,6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0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2,080万元。

2015年7月27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明	12,907,900	63.90	货币
2	潘平	2,463,500	12.195	货币
3	张维	2,463,500	12.195	货币
4	王育伟	1,970,800	9.76	货币
5	谢雅芳	246,400	1.22	货币
6	陈丽芳	147,900	0.73	货币
	总计	20,2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0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4,254,004.82元，按1:0.8329比例折合股本2,020万元，其余4,054,004.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2,020万元，股份总数为2,0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前述净资产已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050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净资产为2,528.13万元，不低于公司账面净资产。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1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10002662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明	12,907,900	63.90	净资产折股
2	潘平	2,463,500	12.195	净资产折股
3	张维	2,463,500	12.195	净资产折股
4	王育伟	1,970,800	9.76	净资产折股
5	谢雅芳	246,400	1.22	净资产折股
6	陈丽芳	147,900	0.7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身份适格。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及股份公司设立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曾经及现在无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张建明、张维、潘平、谢雅芳、陈丽芳，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建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张维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潘平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1983年9月至1990年12月在江苏常熟华博精毛纺织厂任员工；1991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常熟赵市服装五厂任车间主任；2000年2月至今在江苏吉利雅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在常熟世纪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苏州笛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在苏州笛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飞昂通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谢雅芳女士，2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技术人员；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陈丽芳女士，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4月在国营常熟色织四厂任财务；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在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高庞、张祥、陈丽月，基本情况如下：

高庞先生，2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在常熟兆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品保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员工、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张祥先生，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8月在常熟信立磁业有限公司任员工；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员工；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陈丽月女士，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7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常熟华运纺织有限公司任员工；2010年11月至2013年7月在常熟雅夫纺织有限公司任员工；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员工；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明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张建民先生，副总经理，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8月在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张维先生，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陈丽芳女士，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5）020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61.43	5,565.79	4,809.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25.40	-186.30	61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25.40	-186.30	615.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07	-0.1242	0.4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07	-0.1242	0.4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9%	103.35%	87.20%
流动比率（倍）	1.11	0.58	0.65
速动比率（倍）	0.60	0.32	0.2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877.72	2,790.16	1,364.95
净利润 (万元)	11.70	-801.71	-61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70	-801.71	-61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65	-808.80	-62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65	-808.80	-621.94
毛利率 (%)	21.16	0.07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8	-373.66	-66.8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53	-0.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5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0	-376.96	-67.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4	2.36	2.60
存货周转率 (次)	1.47	1.99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9.74	-1,259.58	-2,138.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4	-0.84	-1.43

注1: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各期的股本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各期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注2: 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注3: 2015年1-7月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

注4: 每股收益若以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20,200,000元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40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40	-0.3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8523
传真：	(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茂华
项目组成员：	周伟、潘哲盛、吴文涛、武楠
2、公司律师：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翔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平安大厦5楼
联系电话：	(0512) 65588369
传真：	(0512) 65076302
经办律师：	徐其干、韩环环
3、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瑞玉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4幢）20楼
联系电话：	(025) 84711188
传真：	(025) 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伟、王伟庆
4、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楼
联系电话：	(010) 68083097
传真：	(010) 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小兵、谭正祥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高导磁体、功率磁环、软磁铁氧体磁环的生产销售，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粉体的研发、磁芯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先进的软磁铁氧体粉体、磁芯生产线和强有力的开发团队。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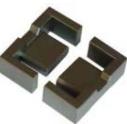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锰锌功率铁氧体及高磁导率铁氧体磁芯。

铁氧体为一类非金属磁性材料，实质为三氧化二铁与其他一种或多种金属氧化物的复合氧化物（或正铁酸盐），实践中主要为氧化铁、氧化镍、氧化锰、氧化锌按适当比例混合，并依所需要的形状成型及高温烧结而成。铁氧体磁芯可实现能量转换、信号传输和抗电磁干扰（EMI）等功能，广泛用于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多媒体视讯、汽车电子、绿色照明、办公自动化、家用电器及工控设备等领域。

铁氧体主要分为单元铁氧体和复合铁氧体。常用复合铁氧体主要包括锰锌系列、镍锌系列以及镁锌系列等。其中公司的主导产品为锰锌铁氧体系列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两大系列，20余种材料牌号，500多种规格型号的磁芯产品。主要生产锰锌功率软磁铁氧体（TY 系列）和高磁导率软磁铁氧体（TYH系列）磁芯。公司主要产品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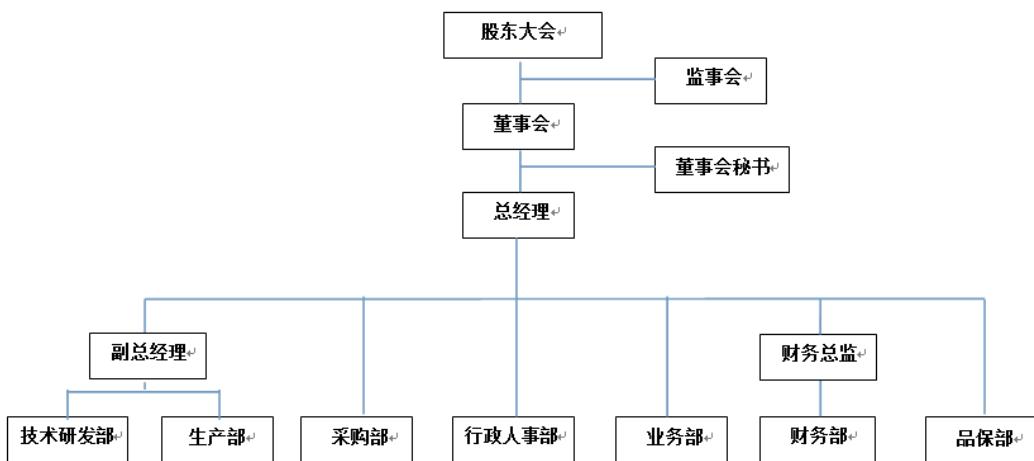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主要特性
TY40	TY44	RM 系列 磁芯	 特点：1.适合于高密度安装；2.具有良好的屏蔽作用 3.接线方便。 用途：载波频率滤波器，各种开关电源用变压器，扼流圈。

TY95 TY96	EFD 系列磁芯		<p>特点: 1.适合卧式安装, 可降低高度; 2.适合于变压器小型化, 密集型贴装。</p> <p>用途: 适用于小功率开关电源。</p>
	EC 系列磁芯		<p>特点: 1.磁芯中心部分断面圆型, 绕线方便; 2.绕线面积增加, 可设计大功率开关变压器。</p> <p>用途: 各种开关电源变压器, 各种电源形式。</p>
	ER 系列磁芯		<p>特点: 1.适合于变压器的扁平化; 2.按客户需求可提供多种规格。</p> <p>用途: 电源转换用变压器, 扼流圈, 逆变器, 脉冲变压器。</p>
	EQ 系列磁芯		<p>特点: 1.适应于变压器小型化; 2.适合于密集安装, 具有高的磁导率, 高饱和磁通密度, 低损耗。</p> <p>用途: 开关变压器, 转换电源变压器。</p>
	PQ 系列磁芯		<p>特点: 1.适合于高密安装; 2.具有高的导磁率, 高饱和磁通密度和低的损耗。</p> <p>用途: 开关电源用变压器, 扼流圈, 转换电源用变压器。</p>
	POT 系列磁芯		<p>特点: 1.具有自我屏蔽效果, 单位空间占有电感值高; 2.具有高感抗特点。</p> <p>用途: 载波频率滤波器, 各种感应器和变压器, 传感器, 高频电源转换器。</p>
	EE/EF 系列磁芯		<p>特点: 具有高的导磁率, 高饱和磁通密度和低的损耗。</p> <p>用途: 开关电源变压器, 扼流圈, 逆变器, 转换器, 脉冲变压器。</p>
	EI 系列磁芯		<p>特点: 1.具有高的电感。</p> <p>用途: 电源转换变压器, 扼流圈, 通讯设备用变压器, 脉冲变压器。</p>
	C/UR 系列磁芯		<p>特点: 1.半圆形形状; 2.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磁芯规格。</p> <p>用途: 无极灯。</p>
TYH05 TYH07 TYH10 TYH12 TYH15	ET 系列磁芯		<p>特点: 1.体积小, 电感高; 2.具有高阻抗特性。</p> <p>用途: 1.电磁兼容的高性能电源滤波器。2.线性变压器。</p>
	T 系列磁芯		<p>特点: 电感高, 在磁导率 1800~15000 可按照用途提供各种规格。</p> <p>用途: 脉冲变压器, 扼流圈, 滤波器, 漏电报警器。</p>

	EP 系列 磁芯		特点：1.具有良好的屏蔽功能；2.适合高密度安装，可有效减小变压器的体积。 用途：变频电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
	EPO 系列磁芯		特点：1.具有良好的屏蔽功能；2.适合高密度安装，可有效减小变压器的体积。 用途：变频电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各个职能部门运作情况良好，各部门职能具体如下：

公司组织机构	部门职责
总经理	1、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2、领导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分管部门开展工作：领导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财务政策，审批重大财务支出；领导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审批重大人事决策。
业务部	1、正确掌握市场动向；2、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具体的销售计划；3、管理销售活动。
财务部	1、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2、负责公司日常账务处理事宜，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
行政人事部	1、组织制定人力资源政策；2、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物品的日常管理及维修管理；3、其他人事管理事宜。
生产部	1、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协调、实施；2、进行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工作。
采购部	1.制订供应商管理体系；2.制订并执行采购制度与流程；3.组织原辅材料采购等工作。

技术研发部	1、提供项目管理的规则和方式，培养项目管理人员；2、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3、监控每个项目的执行情况，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资源库。
品保部	1、制订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策划；2、进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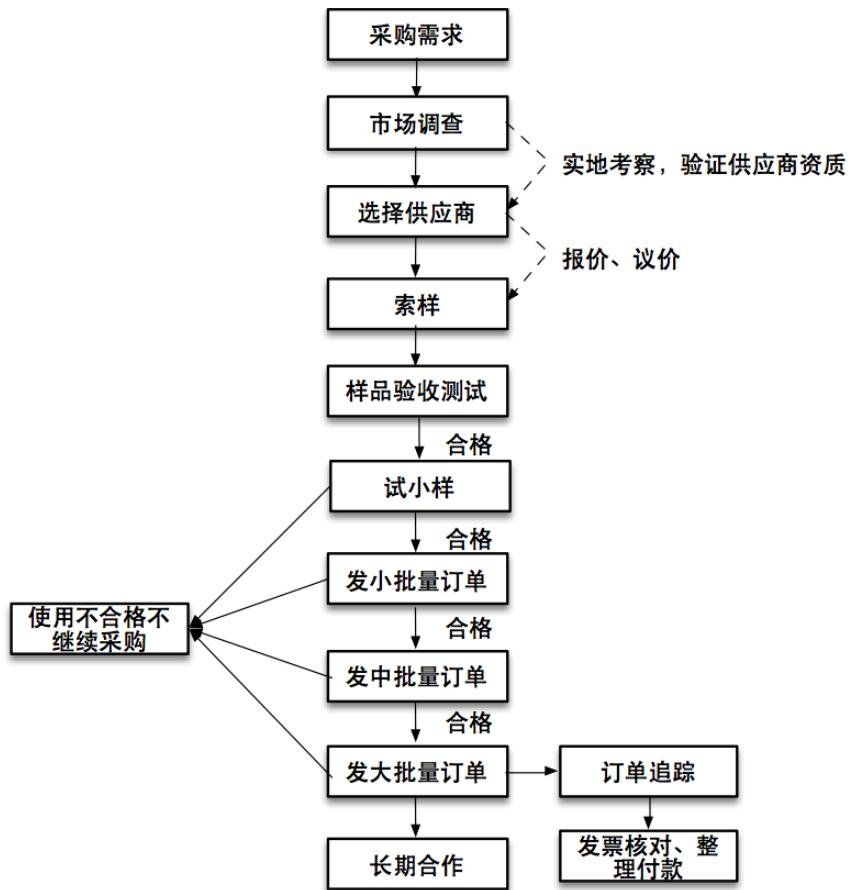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研发、生产的需求，采购相应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在具体采购任务下达时，进行实地考察、与供应商洽谈、验证供应商资质，通过比价核价的方法，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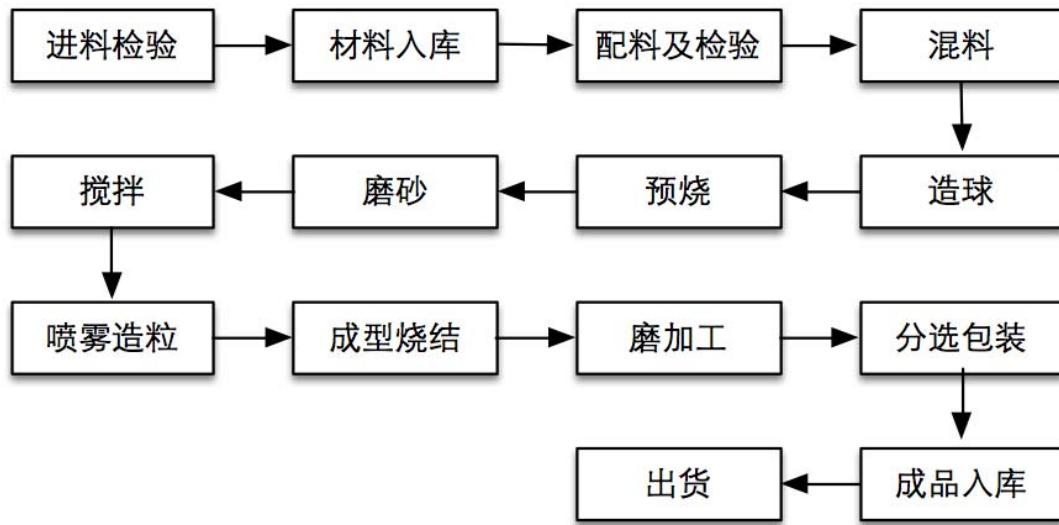
采购负责人首先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索样，测试样品性能，若达到要求再进行小批量采购，若小批量试用满意再进行中批，大批次采购，并与合格供应商达成长期供销协议。

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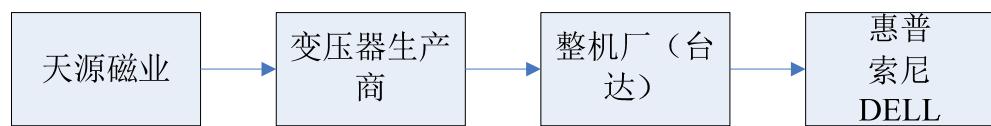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入库，制粉车间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配料，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安排生产，在生产各流程公司都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减少生产中的废料损失。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软磁铁氧体材料为基础电子材料，处于产业链的中上游。产业链上具有控制权的为市场中具有影响力的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对于产品的供应链进行统筹管理，通过建立供应商清单，挑选生产产品零配件的厂商，只有在清单中的铁氧体生产厂商才有资格提供铁氧体磁芯。公司的直接客户为产业链中上游的磁性元件生产厂商，其亦在终端客户的产业链体系之内。市场中比较有影响力产业链体系有以终端用户台达为例的台达体系，以终端用户松下为例的松下体系，以终端用户华为为例的华为体系等等。以下流程图是以台达体系为例的销售模式：



(1) 首先台达会将其需求的订单信息发给变压器生产商，并且指定变压器生产商选用天源磁业的磁芯。

(2) 变压器生产商根据接到的台达的订单信息，计算需要采购的磁芯规格型号、数量、材质、性能要求等信息，然后将该采购需求发到天源磁业。

(3) 天源磁业根据变压器生产商的订单需求生产相应的产品。然后将其供应给变压器生产商。

(4) 变压器生产商将此批磁芯加工生产成电感器或变压器等磁性元件，将其供应给台达。

(5) 台达用这些变压器生产出最后的电源产品或整机产品，将其销售给类似 DELL、IBM、惠普、索尼之类的客户。

公司以终端客户为销售目标，首先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直接客户在终端用户的供应清单指导之下，指定采购公司产品。公司从而获得稳定订单。目前公司已成为华为、松下、台达等知名终端用户的合格供应商。

4、研发流程

(1) 第一阶段（计划和确定项目）

在立项申请阶段，根据市场信息、现生产改进需求及客户的期望，组织各相关部门填写“新产品项目开发立项申请单”报总经理批准，批准后即可启动设计和开发工作。

(2) 第二阶段（产品设计和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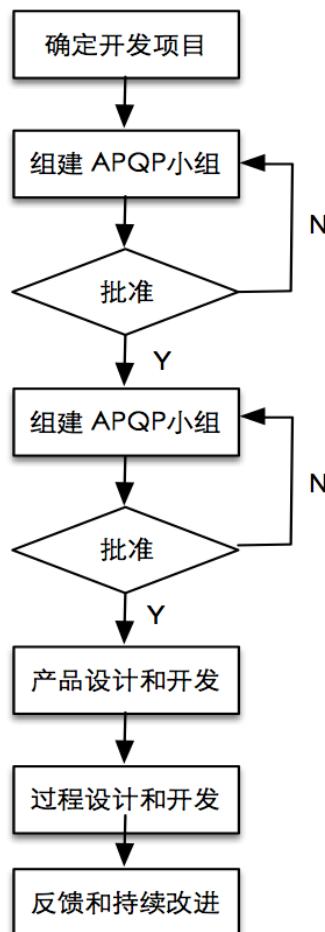
APQP（先期产品质量策划）小组组长根据顾客要求和/或新产品项目开发的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状况编制“新产品项目 APQP 开发计划”（计划的内容应包括开发的各项工作和任务、负责部门、负责人员、起始时间、预计完成日期、实际完成日期、所需建立和保存的资料等），经总经理核准后，将其通知和分发至 APQP 小组成员，由 APQP 小组按核准后的计划进行。

(3) 第三阶段（过程设计和开发）

APQP 小组组长在产品设计工作完成后，召集 APQP 小组成员对制造过程设计输入要求进行识别，产品设计与开发的输出作为制造过程设计的输入。APQP 小组组长和生产部主管及工程部主管从初始材料清单和产品/过程设想中制定一份“产品过程流程图”，并将其呈报审查、总经理核准。

(4) 第四阶段（产品和过程确认）

进行试生产作业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反馈改进。下图为公司先期产品质量策划控制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非常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组建专门的研发机构，积极培养和吸纳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同时注重与行业专家、权威的交流、沟通，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前沿动态。经过近几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取得了多项关键性的研发成果，掌握了高性能铁氧体磁芯生产加工的核心工艺技术，申请取得了多项专利权技术。

1、先进的材料技术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开发软磁铁氧体新材料的能力，所有材料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部分材料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 TY47 材质是行业内功耗最低

的功率 MnZn 铁氧体之一，与日本 TDK 的 PC47 材质性能相当；TY95 材料与日本 TDK 的 PC95 材料性能相当，属于宽温低功耗功率 MnZn 铁氧体，在 25℃～120℃ 工作温度范围都具有低功耗特性，不但使器件在满载工况下温升低、效率高，而且实现了器件低待机功耗；公司的 TY96 材料在 TY95 材料的基础上功耗又下降了 10% 左右，达到了目前行业内宽温材质的最低功耗水平。公司的 TY90 材质是一种高温高饱和磁通密度、低功耗材质，性能与 TDK 的 PC90 相当，是目前综合性能最好的功率 MnZn 铁氧体之一。与传统 PC40 级材质相比，当该材料制备的磁芯用于电源变压器时，变压器的能量转换效率提高了 25%，变压器的体积缩小了 40%，并且有效地改善了变压器的温度稳定性。

2、独特的烧结工艺

采用致密化、还原烧结和分段控温技术，实现了产品低温、高密度烧结，提高了晶粒生长的均匀性和一致性；通过对 Fe^{2+} 离子的平衡控制，实现对功耗最低点的定向调控和功耗的最低化。同时，采用全自动钟罩式气氛烧结设备，实现温度和气氛的精确控制，保证产品性能和一致性。

3、自动化的生产工艺

制粉采用全自动称量系统，保证配方的精度和防止误操作；成型采用全自动成型机和自动排坯系统，减少了手工操作对坯件的损伤，减少外观破损，提高了合格率和生产效率。对尺寸要求非常高的产品，采用自动尺寸分选机，保证外观尺寸的一致性；磨加工采用高精度磨床和自动超声清洗系统，磨削和清洗一体完成，烧结品通过该系统直接加工为成品，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成品率和生产效率。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专利及商标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同时 7 项专利已申报并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已获专利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01	发明	宽温高叠加低功耗 Mn-Zn 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310011617.9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	2013-09-13
02	发明	一种低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的烧结方法	ZL201310417176.2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	2013-09-13
03	发明	一种宽温低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53988.5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	2014-04-17
04	实用新型	自动去除铁氧体成型生坯毛边装置	ZL201420676506.X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	2014-11-13
05	实用新型	一种 EFD 型软磁铁氧体磁芯生坯件	ZL201520037544.5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	2015-01-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如下：

进入实质审核的发明专利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01	发明	一种高磁导率 MnZn 铁氧体材料的烧结方法	CN201310419245.3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	2013-09-13
02	发明	一种低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1410090307.5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	2014-03-13
03	发明	低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 MnZn 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1410168745.9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	2014-04-24
04	发明	一种软磁铁氧体废料回收再利用的制备方法	CN201410167057.0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	2014-04-24
05	发明	一种高饱和磁通密度 MnZn 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1510027602.0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	2015-01-20
06	发明	宽频高磁导率 MnZn 铁氧体材料	CN201510027605.4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	2015-01-20
07	发明	一种软磁铁氧体成型用粘结剂溶液的制备方法	CN201510034489.9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	2015-01-23

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有限公司名下专利及在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及申请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有效注册商标1项，具体如下：

序列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1		9	9775856	2013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	---	---	---------	---------------------------	------

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有限公司名下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TY47 型超低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	140581G0672N	五年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4年6月
2	TY95 型超低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	140581G1317N	五年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2014年11月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资质证书及荣誉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07612Q11489ROS	2015年11月18日	北京中润兴认 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16949:2009	0196404	2017年11月11日	NSF-ISR, LTD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660263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 国常熟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39016	长期	常熟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496221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 国常熟海关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4320581KJQY000017	长期	苏州市科学技 术局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EC20140180	2016年5月	江苏省民营科 技企业协会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双、单推烧结窑，十二垛钟罩炉、制粉生产线、压机、磨床，一垛实验钟罩炉、日本理学X射线荧光分析仪、B-H分析仪等一批

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777,939.83	4,034,393.98	18,743,545.85
运输设备	59,743.59	40,202.46	19,541.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20,975.71	435,380.74	185,594.97
合计	23,458,659.13	4,509,977.18	18,948,681.95

（五）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用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红运果	天源磁业	苏州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 四新路18号	3,874.63平方米 （厂房）； 3,371平方米 （办公室、仓库）	407,000元/年	2015.01.01至 2019.12.31

经核查，上述所租用厂房（3,874.63平方米）已取得“常国用（2011）第11452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3033466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所租用的办公室和部分仓库（合计3,371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由红运果自建，未依法履行报建手续，如未来该等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使得公司不能继续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在地为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该地标准化厂房及办公场所较多，如未来发生上述风险，公司能够较容易租赁到替代场所。而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活动发生在有产权证的厂房内，无需整体性搬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张维出具《承诺》：若天源磁业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给天源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天源磁业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天源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天源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屋如未来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或者房屋租赁

合同被认定无效，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该影响公司采取了应对措施，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55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50岁以上	25	16.13
40-49岁	51	32.90
30-39岁	40	25.81
30岁以下	39	25.16
合计	155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	1.29
大专	16	10.32
中专及以下	137	88.39
合计	155	100

（3）员工岗位分布

工作种类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2	7.74
研发人员	15	9.68
销售人员	4	2.58
生产人员	124	80.00
合计	155	100

2、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55人，其中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社保缴纳对象；公司已为其余147名员工缴纳了社保。

2015年9月16日，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依据公司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情况，截至2015年8月底，当期公司状态为正常，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

(1) 张建民,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2) 高庞,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

(3) 龙彬, 男, 38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在宜宾市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产品主管工程师; 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康顺磁性元件厂任技术部副部长; 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张家港比迪凯磁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长; 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4) 曹雷, 男, 31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在飞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任工程师; 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5) 李思秋, 男, 25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在常熟实盈电子有限公司任品保工程师; 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在联想电脑有限公司任硬件维修工程师; 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员工; 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来自于磁性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777,242.47	100	27,884,543.77	99.94	13,649,512.27	100

其中：锰锌软磁铁	18,777,242.47	100	27,884,543.77	99.94	13,649,512.2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17,094.02	0.06	0	0
合计	18,777,242.47	100	27,901,637.79	100	13,649,512.27	100

2、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地区	10,062,299.23	53.59	16,746,367.19	60.06	6,951,459.69	50.93
华东地区	3,681,011.08	19.60	7,267,130.10	26.06	5,957,333.66	43.64
华中地区	1,619,107.19	8.62	1,204,750.56	4.32	502,127.75	3.68
华北地区	868,777.69	4.63	1,531,843.20	5.49	97,905.98	0.72
西南地区	1,623.93	0.01	6,461.54	0.02	3,833.85	0.03
国外地区	2,544,423.35	13.55	1,127,991.18	4.05	136,851.34	1.00
合计	18,777,242.47	100.00	27,884,543.77	100.00	13,649,512.27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地区，尤其是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在上述地区较为集中所致。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当期销售 金额比例(%)
2015 年 1-7月	1	赣州市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784,138.88	9.50
	2	东莞市帝达肯电子有限公司	1,511,315.97	8.05
	3	深圳市东兴丰电子有限公司	1,406,929.98	7.49
	4	深圳市宝安长达实业有限公司	942,077.28	5.02
	5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850,401.62	4.53
	合计		6,494,863.74	34.59
2014 年度	1	上铭变压器(深圳)有限公司	3,695,197.44	13.24
	2	东莞市帝达肯电子有限公司	2,022,619.22	7.25
	3	深圳市久隆旺电子有限公司	1,803,209.62	6.46
	4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516,065.42	5.43
	5	深圳市隆然电子有限公司	973,027.35	3.49
	合计		10,010,119.06	35.88
2013 年度	1	昆山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793,617.70	5.81

2	深圳市瑞磁科技有限公司	714,724.00	5.24
3	深圳市隆然电子有限公司	698,859.72	5.12
4	惠州市凯得科技有限公司	668,642.79	4.90
5	浙江省平湖市大明电子厂	594,141.88	4.35
合计		3,469,986.09	25.42

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均未超过15%，且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生产成本结构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04.76	43.67	1,336.54	47.08	1,458.56	54.56
人工费用	276.11	17.11	489.09	17.23	447.05	16.72
制造费用	632.93	39.22	1,013.53	35.70	767.74	28.72
合计	1,613.80	100.00	2,839.17	100.00	2,673.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基础原材料，以及产品生产模具等辅助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以国内采购为主，同时也会应客户需求进口部分原材料。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5年1-7月	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4,102.57	26.09
	2	上海者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2,802.79	21.78
	3	昆山市金泰氧化锌有限公司	721,025.64	10.66
	4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厂宁乡分厂	363,333.33	5.37
	5	靖州县明大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96,200.85	4.38
	合计		4,617,465.18	68.28
2014年度	1	上海者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2,336.91	21.61
	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7,692.30	20.23
	3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厂宁乡分厂	1,548,888.89	11.57

2013 年度	4	美锌（常熟）金属有限公司	1,006,709.40	7.52
	5	KAYO TRADING CO,LTD	630,911.65	4.71
	合计		8,786,539.15	65.64
	1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7,865,036.24	52.30
	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649.57	6.47
	3	上海者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0,996.42	5.59
4		美锌（常熟）金属有限公司	522,051.28	3.47
5		KAYO TRADING CO,LTD	400,481.42	2.66
合计			10,601,214.93	70.50

由于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在市场上供应充足，能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供应商数目较多，公司选择的空间较大，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以长期采购合同（协议）、近期的采购合同或订单作为合作基础，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7.30	履行中
2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履行中
3	力维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履行中
4	东莞立亚达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履行中
5	赣州市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	履行中
6	上铭变压器（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东兴丰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1	履行完毕
8	东莞立亚达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1	履行完毕
9	赣州市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40 万元	2015.5.26	履行完毕
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42 万元	2015.4.20	履行完毕
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44 万元	2015.2.26	履行完毕
4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厂 宁乡分厂	四氧化三锰	42.51 万元	2015.1.16	履行完毕
5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44 万元	2014.12.25	履行完毕
6	上海者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铁粉	49.6 万元	2014.11.4	履行完毕
7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厂 宁乡分厂	四氧化三锰	45.4 万元	2014.11.4	履行完毕
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46.4 万元	2014.10.9	履行完毕
9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厂 宁乡分厂	四氧化三锰	45.6 万元	2014.9.10	履行完毕
1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45.2 万元	2014.8.12	履行完毕
11	上海者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铁粉	37.2 万元	2014.8.2	履行完毕
12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厂 宁乡分厂	四氧化三锰	39.96 万元	2014.7.15	履行完毕
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43.6 万元	2014.5.29	履行完毕
14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粉末压机	62 万元	2014.5.10	履行完毕
15	上海者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铁粉	37.2 万元	2014.5.5	履行完毕
16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厂 宁乡分厂	四氧化三锰	39.06 万元	2014.4.23	履行完毕
17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可控气氛软磁铁 氧体烧结钟罩式 电阻炉	238 万元	2014.3.12	正在履行
1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46 万元	2014.3.10	履行完毕
19	上海者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铁粉	49.6 万元	2014.2.26	履行完毕
2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92.8 万元	2014.2.17	履行完毕
2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46.4 万元	2013.12.24	履行完毕
22	上海者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铁粉	37.2 万元	2013.12.16	履行完毕
23	上海者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铁粉	31 万元	2013.10.21	履行完毕

	限公司				
24	力高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10.4 万美元	2013.10.16	履行完毕
25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91.2 万元	2013.10.14	履行完毕
26	江阴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 米双推板氮窑	275 万元	2012.12.8	履行完毕
27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粉末压机	62 万元	2013.8.2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公司所有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1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	月利率 6.3‰	履行完毕
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	月利率 6.3‰	履行完毕
3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	月利率 6.3‰	履行完毕
4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2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月利率 6.3‰	履行完毕
5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2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	月利率 6.3‰	履行完毕
6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20 万元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7 月 5 日	月利率 6.3‰	履行完毕
7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80 万元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	月利率 6.3‰	履行完毕
8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月利率 6.06667‰	履行完毕
9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月利率 6.06667‰	履行完毕
10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月利率 6.06667‰	履行完毕
11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35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月利率 6.77‰	履行完毕
1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2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月利率 6.06667‰	履行完毕
13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2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月利率 6.0666‰	履行完毕
14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15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月利率 6.7700‰	履行完毕
15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5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	月利率 6.7700‰	履行完毕
16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4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月利率 6.06667‰	履行完毕
17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1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月利率 6.06667‰	履行完毕
18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8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月利率 6.06667‰	履行完毕

19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80 万元	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1月2日	月利率 6.0067‰	履行完毕
20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70 万元	2014年7月15日至2015年1月14日	月利率 6.0067‰	履行完毕
21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50 万元	2014年7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	月利率 6.0667‰	履行完毕
2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50 万元	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3月24日	月利率 6.0667‰	履行完毕
23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20 万元	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月利率 6.0667‰	履行完毕
24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100 万元	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月利率 6.0667‰	履行完毕
25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150 万元	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月利率 6.0067‰	履行完毕
26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150 万元	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月利率 6.7700‰	履行完毕
27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400 万元	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月利率 6.0667‰	履行完毕
28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400 万元	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月利率 6.0667‰	履行完毕
29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100 万元	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5月17日	月利率 6.0667‰	履行完毕
30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100 万元	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5月25日	月利率 6.0667‰	履行完毕
31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100 万元	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	月利率 6.0667‰	履行完毕
3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100 万元	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7月5日	月利率 6.0667‰	履行完毕
33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700 万元	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31日	年利率 6.741%	履行完毕
34	中国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200 万元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	履行完毕
35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200 万元	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	月利率 6.0667‰	正在履行
36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200 万元	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2月19日	月利率 6.0067‰	正在履行
37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250 万元	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2月29日	月利率 6.0667‰	正在履行
38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150 万元	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月利率 6.7700‰	正在履行
39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虞山林场支行	100 万元	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月利率 6.0667‰	正在履行
40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320 万元	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12月17日	年利率 6.6875%	正在履行
41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	680 万元	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	年利率 6.6875%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序	担保方	被担	担保	担保	担保期限	备注
---	-----	----	----	----	------	----

号		保方	事项	金额		
1	张建明、钱翠英	天源磁业	贷款	576万	2013.10.10--2015.10.9	常商银虞山林场高抵字2013第0006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张建明、钱翠英	天源磁业	贷款	863万	2013.11.22--2015.11.22	常商银虞山林场高抵字2013第0007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张建明、常熟市鑫顺毛衫织造有限公司、顾顺新、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天源磁业	贷款	600万	2014.5.5--2015.5.4	常商银虞山林场高保字2014第00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天源磁业	贷款	410万	2014.5.14--2016.5.13	常商银虞山林场高抵字2014第0002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天源磁业	贷款	572万	2014.5.23--2016.5.14	常商银虞山林场高抵字2014第00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6	张建明、钱翠英	天源磁业	贷款	600万	2013.1.22--2015.1.22	常熟工商银行11020248-2013《最高额保证合同》
7	张建明、钱翠英	天源磁业	贷款	564.54万	2013.1.22--2017.1.22	常熟工商银行11020248-2013常熟抵字00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8	张建明、钱翠英	天源磁业	贷款	428万	2015.3.23--2017.3.22	农行常熟分行编号321006201500024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9	张建明、钱翠英	天源磁业	贷款	920万	2015.3.23--2017.3.22	农行常熟分行编号321006201500024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江苏天源磁业有限公司、张建明、钱翠英	红运果	贷款	500万	2014.2.19--2015.2.18	常商银浒浦高保字2014第0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软磁铁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采购模式：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公司研发、生产所用的材料均通过采购部门独立采购，采购部门定期会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保证采购设备、原材料的质量、成本和供货周期。公司针对通用材料设置合理的安全库存，其余材料主要采取“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即一般根据产品生产所需部件进行采

购，以达到库存最优化的目的。在具体采购任务下达时，采购部门通过比价核价的方法，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采购。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取设置产品合理库存，根据产品的现有库存和订单情况，组织安排生产计划，即接受客户订单后，生产部门结合库存商品数量及业务订单所需商品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在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公司定期跟踪市场需求变化，合理调整产品合理库存数量，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销售模式：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的主要市场划分为多个销售片区，并配置区域经理及业务人员负责产品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和销售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签订供货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研发、生产、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

盈利模式：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销售利润，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通过产品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的差价赚取利润。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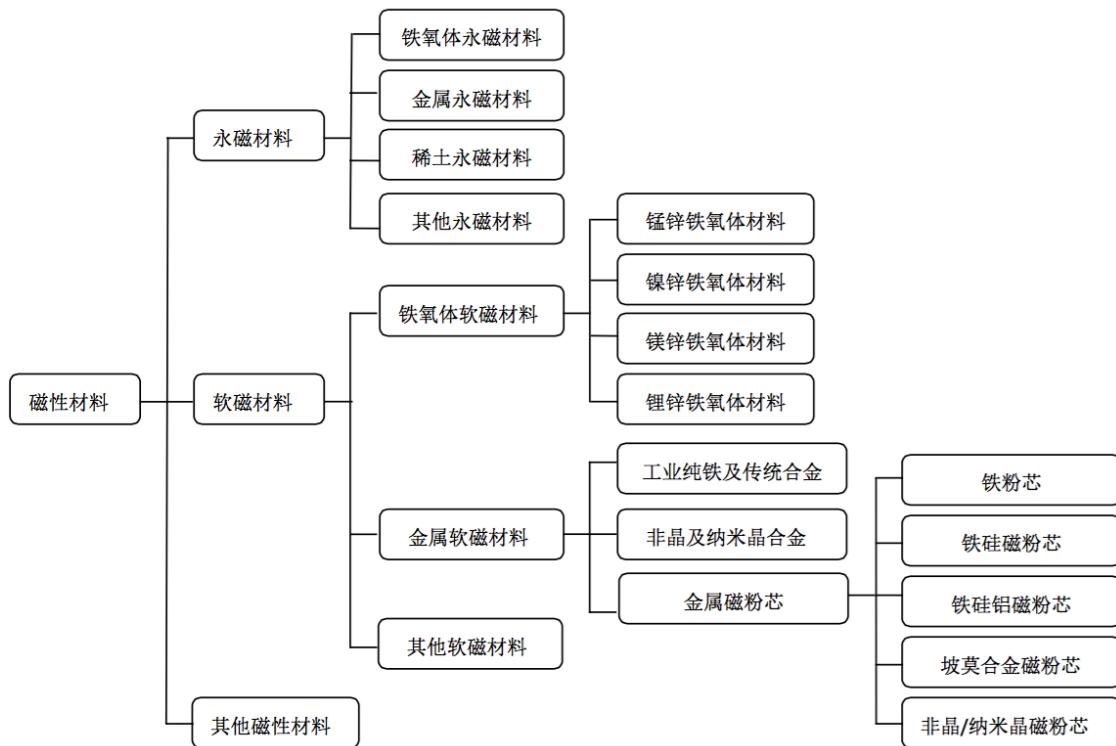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软磁铁氧体材料属磁性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所述范围下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2、磁材料分类

磁性材料是一类基础功能材料，系指具有铁磁性或亚铁磁性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磁有序材料，它与其他材料的一个根本区别是对外加磁场具有敏感的响应性。磁性材料按应用类型分类，可分为软磁材料、永磁材料、矩磁材料、旋磁材料、压磁材料及其它磁补偿材料等。按导电性能，又可分为金属磁性材料、铁氧体磁性材料和复合磁性材料。



3、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磁性材料作为电子工业元器件，行业管理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辖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磁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具体职能分工如下：

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CSBTS)、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组建，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标准化技术工作；协助组织磁性材料专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组织磁性材料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承担国际电工委员会第 51 技术委员会(IEC/TC51，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对口的标准化技术业务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磁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1985年由中国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组建成立。除对各种磁性材料及元器件开展质量检测、环境和可靠性寿命试验外，还参与磁性材料国际标准提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

除行业主管部门外，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和全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作为工业性的民间社会团体，主要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的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负责

行业自律，为社会和会员企业提供信息统计服务等。

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磁性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全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一起，构成全国磁性材料行业管理体系。

4、行业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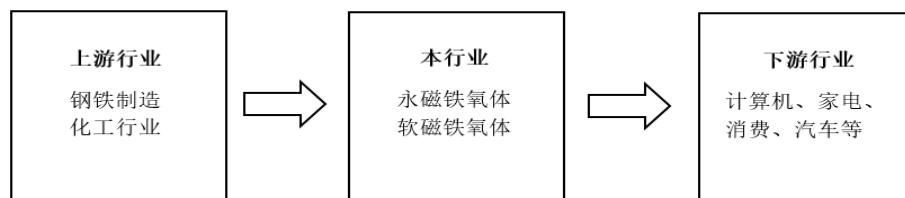
磁性材料应用广泛，是工业与信息化发展的基础性材料，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其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提出要鼓励“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和储氢材料及高端应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指出要重点发展与元器件性能密切相关的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压电与声光材料、电子功能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和传感器材料等。

5、磁性材料产业链

磁性材料行业，从广义上讲，是将矿物材料或金属材料通过深加工将其变成与相关产业配套的零部件产品的制造行业，其产品不是最终的消费品，所以处于中上游行业。磁性行业产业链如下图：



信息来源：中国产业信息www.chyxx.com

永磁产品上游主要是钢铁制造，提供主要原材料铁鳞和铁红。下游行业主要有汽车、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家电、电动工具和电动玩具。

软磁上游产业是钢铁制造行业和化工行业，钢铁制造行业提供主要原材料铁红，化工行业提供四氧化三锰、氧化锌，氧化镍等。下游包括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光伏发电、节能灯及LED等。

(1) 行业上游议价能力

磁性材料上游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产能过剩，磁性材料生产企业理应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但由于上游原材料主要用于建筑、涂料等，在磁性材料中应用占比较少，使得磁性材料生产企业议价能力不高。综合来看，磁性材料行业议价能力一般。

指标	相关分析	磁性材料行业议价能力
产销情况	磁性材料行业的上游是氧化铁、氧化镁、氧化锌等黑色金属钢铁行业，以及稀土行业，生产企业较多，目前均处于产能过剩状态。	较高
应用情况	整体来看，上游原材料用于磁性材料的比重较低，同时，原材料一般为通用材料，不会对特殊性能工艺提出要求。	较低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 行业下游议价能力分析

磁性材料的下游行业主要是计算机、电子器件、通讯、汽车和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通过综合分析，磁性材料行业的议价能力整体较低，但针对少数生产高端磁性材料产品的企业议价能力相对较高。

指标	相关分析	磁性材料行业议价能力
企业规模	计算机、通讯、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市场集中度高，企业的资金实力雄厚，企业规模较大，对磁性材料的购买量较大，具有较强的地位和较高的议价能力。	较低
产品特性	普通的磁性材料产品具有同质性，产品差异不大，这为下游行业提供了较高的议价机会，而对于高附加值的高端磁性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对这类产品，下游企业议价能力相对较低。	对普通产品议价能力较低，对高端产品议价能力相对较高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6、行业主要壁垒

(1) 市场进入壁垒

磁性材料作为电子元器件中一种重要的功能材料，主要服务于规模化工业部件制造商。为了保证产品的品质和性能稳定，下游客户对磁性材料的一致性及性能稳定性有很高的要求，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即使要更换磁性材料供应商，也需要较长时间的调试与磨合，因此对拟进入者来说，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尤其是服务于知名电机制造商和电子器件制造商的磁性材料元器

件供应商，客户对其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有更高的要求。

要成为知名电机制造商和电子器件制造商的供应商，首先需要通过客户对新进入供应商的资格审核，包括对磁性材料生产企业的采购和生产流程、品质保证、工作环境、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实地考核，对企业的技术、研发、管理、经营、环保、员工等方面进行评估，通过资格审核之后，企业才具备向客户供货的资格。然后企业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样品，供给客户试样，通常需要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反复修改设计方案，才能做出令客户满意的样品。在客户试样合格以后，企业才正式成为供应商，但要开始大规模供货，还需要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阶段。知名客户对新供应商的资格审核和试样测试更加严格，通过各种信赖性试验认可，一般要经过 2-3 年时间才能实现批量供货。对于某些对电机性能要求相当严格的应用领域，如汽车上的点火装置、电子门锁等关键部件，要成为客户的供应商，还需要通过二次认证。即汽车生产商先对磁性材料生产企业进行准入资格审核，再把试样合格的磁性元件装配在汽车上进行测试，通过测试以后该款磁性材料才能最终用于所测试的汽车。二次认证机制中，在未获得汽车生产商许可的前提下，汽车电子生产厂商不得随意更换电机中的磁性元件，具有更高的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磁性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下游客户由于设计电机和电子设备时对尺寸大小和性能有不同的考虑，对所需磁性材料的形状、尺寸和性能也有不同的要求，需要供应商能够按照设计要求生产出满足自身需要的产品。下游客户这种对每款产品有特定需求的方式，决定了磁性材料生产行业具有客户化、产品非标准化的特点，要求企业按照客户需求专门为其设计、开发产品，制作专用模具进行生产。因此，磁性材料的成分配比、生产工艺、形状、尺寸大小、尺寸精度和电磁性能，共同决定了产品能否符合客户的要求，只有在原材料配方、模具设计、工艺流程、生产管理和品质控制等方面都具有优势的企业，才能快速作出反应，开发出令客户满意的产品。对拟进入企业来说，技术壁垒较高，需要长时间生产过程的经验积累，很难在短期内形成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7、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原材料供应充足

软磁铁氧体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铁红、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钢铁消费国，而钢铁也是我国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中钢协数据显示，2013 年全年我国粗钢产量达到 7.82 亿吨，超过了全球总产量的 50%。

②政策支持

磁性材料作为军民两用高新技术功能材料，越来越受到国家重视，历年作为国家相关部委和部门重要资金和基金支持项目和产业。

③应用范围广泛

软磁材料作为各类电子信息产品不可缺少的基础元件，被广泛的应用于新能源、移动通信（4C融合和3G、4G通讯）、汽车电子、绿色照明、智能电网、物联网、风力发电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上述产业的快速增长，将为中国软磁材料行业发展创造更多机遇。

(2) 不利因素

①高端市场仍然受制于国外大型企业

日本、美国及部分欧洲国家在磁性材料生产方面起步较早，产品整体技术含量较高，且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强，造成其在高端产品生产及新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占据绝对市场竞争优势，短期内国内生产企业在高端市场实现突破仍面临较大的困难。

②中低端市场呈现无序竞争状况

软磁材料中低端产品市场，特别是传统消费领域用的软磁材料市场，由于其产品对技术性能、生产能力、资金要求相对较低，导致行业内大量企业集中生产此类产品，中低端市场的无序竞争状况一方面导致全行业产能过剩，另一方面下游企业对专业高端软磁产品需求存在缺口。

③下游需求波动影响行业经营稳定性

随着软磁材料行业的发展，其产品用于太阳能光伏、移动通信、新能源汽

车、LED 照明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比重日益增加，新兴产业不同于传统产业领域，虽长期发展趋势向好，但短期内受经济形势及消费趋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变化性。下游需求市场的波动将会对磁性材料行业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规模

磁性材料具体应用领域及产品列表如下：

产品	应用领域	应用产品
软磁产品	新能源	逆变器等(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
	移动通信和网络能源	基站电源、UPS、程控交换机、各类抗信号干扰器件等；手机、电话机中的抗电磁干扰器件等
	汽车电子	HID 车灯、无钥匙进入系统、车载 DC-DC 变换器及 DC-AC 逆变器、电磁干扰滤波器、电动汽车充电站/桩等
	电磁兼容	各类共模、差模抗电磁干扰滤波器、扼流圈等
	绿色照明	LED 照明驱动电源、各种绿色照明光源镇流器等
	计算机等 IT 产品	计算机、服务器、平板电脑电源器件等
	平板电视、显示器、变频空调、电冰箱等家电	平板电视、显示器开关电源及抗电磁干扰器件；变频空调、冰箱的控制电路电感器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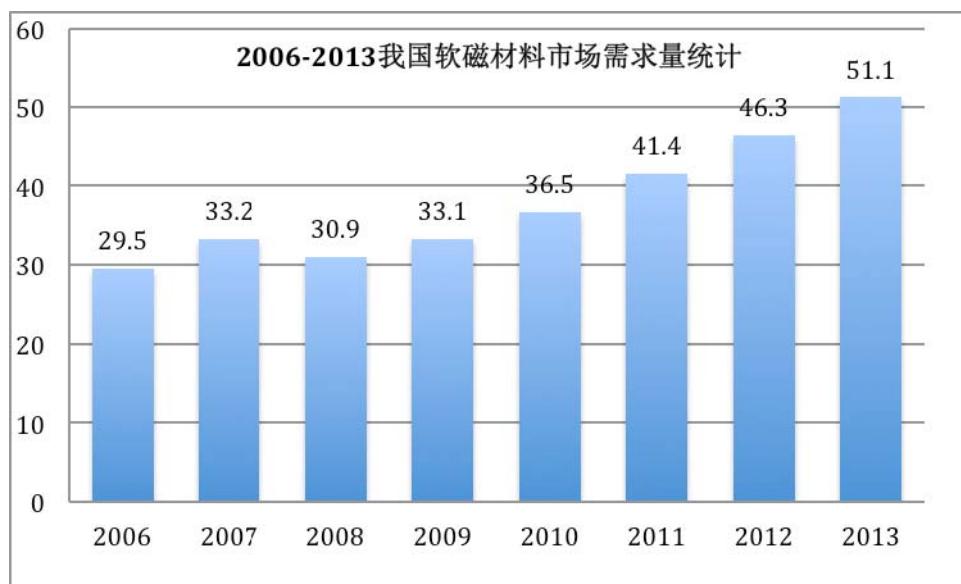
磁性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业、汽车工业和新能源产业等。从消费趋向来看，电子信息类产品一般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频率快的特点，其市场一直呈快速增长的趋势，相应带动磁性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目前，汽车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智能设备形成的爆发性增长以及新能源的广泛使用，使软磁铁氧体在这些领域的应用增长显著。

根据报告《2015-2020年各类型（软、永磁材料）和应用（工业、电子、汽车、涂料、工业、发电、航空航天与国防及其他）磁性材料市场全球趋势及预测》，2020年全球磁性材料市场预计将达到450亿美元，2015-202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9%。凭借几个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亚太将成为磁性材料市场增长率最高的地区，特别是中国和日本。

据统计，2014年，工业、汽车、电子领域占据了全球磁性材料市场近70%的产值。2015-2020年，日益增长的电力和快速工业化需求以及能源发电和关键应用等的高级技术开发需要将维持这些领域磁性材料市场的增长。到2020年，磁性材料市场出现增速最快的领域将会是汽车领域。其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变速箱、交流发电机和污染控制等应用。亚太地区预计将带动磁性材料在汽车应

用方面的全球需求。

近年来，随着电子、通讯、计算机、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发展，我国软磁铁氧体行业取得了稳步的发展。根据产业信息网数据整理可知，2006年我国软磁材料市场需求量约30万吨，到2013年我国软磁材料市场需求量达到了51.1万吨。近几年我国软磁材料需求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www.hyxx.com

随着经济的复苏与电子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节能电机、液晶电视、3G、风电、医疗、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应用，软磁材料行业将面临大好机遇并呈现进一步的增长。预计到2019年我国软磁材料需求量将达到100万吨。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www.hyxx.com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来看，磁性材料是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基础性材料，磁性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政策风险相对较小。但不排除未来因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及政策趋势变化给行业内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磁性材料行业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上述原材料作为钢铁和化工行业的副产品，价格受经济环境影响呈现较为明显的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磁性材料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磁性材料产品主要用作生产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等组件，其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通信、电磁兼容、汽车电子、绿色照明等领域。磁性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终端行业的景气度存在较强的联动性。目前上述终端市场长期内呈现需求增长的趋势，但短期内需求的波动将会对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磁性材料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不存在明显的政策壁垒。我国磁性材料行业在过去几年中经历了快速发展，与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差距不断缩小。但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知名磁性材料制造企业在技术储备、工艺稳定性、产品质量等方面仍然具有明显优势，尤其在高端产品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国外先进企业通过产品出口、直接投资设厂等方式逐步加大对国内市场的争夺，行业内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另一方面，我国磁性材料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其中绝大部分为中小型企业，部分企业采用低价战略参与竞争，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影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降低盈利空间。

5、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非常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同时注重与行业专家、权威的交流、沟通，取得了关键性的研发成果。但是，磁性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针对下游客户对所需磁性材料的形状、尺寸和性能不断更新的需求，公司需保持持续研发及生产优质产品的能力，未来若公司缺乏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而不能响应客户需求，或者竞争对手先于公司研究开发相关的材料、工艺技术，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3-2018年中国磁性材料行业深度研究及投资前景评估报告》指出：二十一世纪经济全球化和国际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正在形成全球最大的电子元件消费市场，这将带动我国磁性材料的持续发展。2004-2012年，全球永磁材料和软磁材料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以上；中国磁性材料产量一直位居世界第一，全球的永磁、软磁产量分别为105万吨和50万吨左右，中国永磁、软磁产量约为50万吨和28万吨。

1、国内外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

国际市场上日本、美国以及部分欧洲国家领先。这些国家在磁性材料生产方面起步较早，且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强、整体技术含量高，近年其产品主要集中在高档产品。国际市场高档铁氧体磁性材料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上述国家，国内参

与高档磁性材料国际市场竞争的企业为数不多。在软磁铁氧体产品生产方面，TDK、JFE、FDK、FERROXCUBE 等跨国公司具有十分强的竞争力。

（2）国内市场

国内市场磁性材料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一方面，国内企业发展迅速。截至2013年底，据不完全统计，中国从事磁性材料生产经营的企业约1300多家，其中软磁铁氧体（包括锰锌和镍锌以及镁锌软磁铁氧体）企业约300家左右，磁粉芯及非晶纳米晶软磁合金企业约120家左右，永磁铁氧体企业约320家，金属永磁（包括稀土钕铁硼永磁、稀土钐钴永磁、铝镍钴、铁铬钴等永磁）企业约400家左右，其它磁性材料企业约50家，磁性材料国内外经贸企业约200家。行业整体素质参差不齐，多数企业集中于低端产品，打价格战，现有企业竞争激烈。

指标	表现	结论
竞争者数量	企业数量众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年生产能力在500吨以下的企业占40%左右。	竞争者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退出壁垒	磁性材料属于制造行业，固定成本比重较大。	退出壁垒较大
同质化程度	国内磁性材料的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低，产品以中低端为主，同质化严重。	低端产品同质化程度大
竞争层次	低端产品市场竞争以价格为主，高端产品市场竞争以技术与品牌为主。	竞争层次较高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另一方面，不少跨国公司看好中国的生产能力和巨大的市场潜力，纷纷到中国投资建厂，如TDK、FDK、FERROXCUBE、GM 等跨国公司，以及港台地区的一些磁性材料生产企业，都已在中国成立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给国内公司带来很大冲击。

2、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优劣

目前公司软磁铁氧体产品产能3600吨，属于中型的规模化生产企业，生产能力领先于市场中绝大多数的产能2000吨以下的小型企业。但是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国外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规模依然较小。其中国内上市公司中横店东磁2014年软磁产量1.76万吨。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所处磁性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主要为下游的电子器件制造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磁性元件，公司需按照客户产品的性能和使用需求在材料的配方设计、工艺设计上进行研究和开发。

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锰锌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目前公司开发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医疗器材、光伏发电和工控设备，具备国际先进性，成为诸如台达、比亚迪、华为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之一。

经过3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一共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2项，授权中国发明专利3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还有7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2014年11月通过ISO/TS16949: 2009体系认证，2014年5月被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4年12月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中小企业”，2015年被认定为常熟市“双创”科技企业“313”工程入库培育企业。

②客户优势

公司直接下游厂商为各电子元器件加工厂商，但是元器件厂商分散且不稳定，因此公司采取以供应链核心企业为重点客户的销售策略。通过进入供应链终端具有核心控制力的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单，保证公司产品的需求。

在此销售策略的指导下，公司与台达、华为等国内外知名电子电器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规模化元器件制造商，其规模化生产经营特点对磁性材料及制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有很高的要求。成为其供应商并大批量供货，需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核和产品信赖性测试认证，这使得磁性材料行业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很高的客户准入壁垒，一旦成为国际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为了保证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通常不会轻易被更换。

③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科研人员15名，形成从材料设计、模具设计、工艺设计等几个方面开发高性能产品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董事长张建明带领研发团队不断

学习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吸收消化再创新，积极研究生产领域中可以改进的工艺，提高了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实现产品性能的上升。其主持开发出的“低损耗TY47软磁铁氧体材料”、“宽温低损耗TY96软磁铁氧体材料”、“高温高饱和磁通密度低损耗TY90软磁铁氧体材料”等多种牌号锰锌铁氧体材料，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④设备工艺优势

公司目前采用国际最先进的制造设备及检测仪器，生产效率高、产品稳定性好。为降低成本，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品质的影响，公司正在全面推进生产自动化工程，尤其是成型工序和烧结工序，自动化程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竞争劣势

①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

公司2011年成立，虽然经过了四年高速发展，但与国内外的一些大型上市公司相比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

②客户行业分散、产品品种多、生产效率低

公司过去的四年属于初期的市场开拓期及知名度推广期，“漫天散网、重点培养”是初期战略，市场开拓初期面向有家电、LED照明、通讯、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材、光伏逆变器和工业电源等多个领域。由于客户行业分散，对产品性能要求差异较大，导致公司产品规格较多，换线生产频繁，生产效率低下。

③核心竞争力尚未形成

公司核心竞争力不突出，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与国际先进企业仍有差距。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诸如TDK、FDK、飞利浦等国际巨头纷纷在国内投资办厂，使公司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一方面，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差距，尤其在高端产品领域仍需要持续的技术攻关；另一方面，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更新也要求磁性材料的性能不断向前发展，而目前公司的研发水平显然无法达到国际知名企业的水平，从而导致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较弱。

④技术研发面临专利壁垒

国外的大型公司利用在软磁铁氧体领域的先发优势，已经积累了诸多成熟的技术并在主要国家申请了相应的专利技术。在专利技术的有效期内，未经授权使用相关技术生产产品并向专利保护地区销售属于侵权行为。公司作为后发者，需要跨越上述限制才有望实现追赶乃至超越。

⑤下游议价能力较低，转嫁上游成本的能力较弱

公司在高端和中低端分别受到国外和国内厂商的挤压，整体议价能力不高。磁性材料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业内的竞争者数量众多。公司在中低端产品领域面临国内竞争者激烈的价格战，在高端产品领域综合竞争力又逊于国外知名企业，从而导致公司整体议价能力相对较低。由于对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较低，转嫁上游成本的能力较弱，经营效益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⑥产销规模较小，尚未实现规模经济

公司自2012年投产以来，营业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然而由于公司仍处于初创成长期，前期生产设备投入较多，产能规模尚未完全释放，规模经济效益尚未体现。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存在明显的规模劣势。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产品性能好，性价比高，已经在行业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知名度得到较大提升。未来主要在产品品质和客户服务方面进一步提高。品质的稳定是快速建立良好客户关系、提高行业知名度的前提。在客户服务方面，借助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通过在客户产品设计阶段直接参与设计等方式，从源头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服务。

公司的高端材质研发和生产能力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通过加大客户宣传、参与客户设计等方式，使TY47、TY90、TY95、TY95B、TY96等高端材质在公司产品的占比在现有的基础上再提高20%以上。

公司后续会在4G通讯、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材、光伏发电和工业电源这几个高端和新兴行业进行精耕细作，尽量优化行业，扩大稳定单个机种的单量，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将聚焦高端客户，提高在高端客户中的市场占有率，加

大海外市场重点客户开发力度，加强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前期开发，同时关注无线充电等新技术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章程中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的规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初步建立起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设立了股东会，并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聘任经理一名。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障。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上的事项，以及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交易事项；决定公司1,0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

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

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初步建立起了基础的法人治理机制，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并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化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股东知情权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2	股东参与权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	股东质询权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5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6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7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予以

		细化。
8	财务管理、内控相关制度	通过《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做出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权利，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权利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解决；《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及程序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明确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股份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旨在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益。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环保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

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防止、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1年6月9日,公司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0吨磁性材料、600吨高导磁体、400吨功率磁环、400吨软磁铁氧体磁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计[2011]182号);2013年1月30日,常熟市环保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通知》,同意试生产;2014年1月22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磁性材料、600吨高导磁体、400吨功率磁环、400吨软磁铁氧体磁环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常环建验[2014]5号),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在行政人事部下设置专门的岗位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检测,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对公司执行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总结和改善,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声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2015年9月22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2013年1月1日至出具说明书之日,公司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无须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粉体的研发、磁芯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前述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公司总

经理、副总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设备设施管理，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警卫管理，保证公司正常的治安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安全教育管理，加强公司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整改管理，协助和督促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实施安全工作层层监管、责任到人、奖惩严明；重大应急预案管理，制定火灾、触电、突然自然灾害、车祸的重大应急预案和措施制度。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声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5 年 9 月 10 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公司内开展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公司无须取得特定的安全生产资质，未发生重大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消防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消防罚款。2014 年 5 月 19 日，常熟市公安消防大队向公司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熟公（消）行罚决字[2014]第 1-0021 号）：2014 年 4 月 29 日，大义派出所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东侧室内消火栓前堆放货物，遮挡消火栓。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决定给予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处罚。

公司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已制定《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明确行政人事部是公司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责任部门，行政人事部负责人是公司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责任人。从消防安全教育及消防安全培训方面加强公司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及预防能力；通过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单位生产经营等各项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隐患、有害、危

险因素和缺陷等，及时纠正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加强对单位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发挥防火灭火效能；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机制，提高员工对消防工作的责任心和自觉性。

根据《苏州市<消防法>消防行政处罚罚款裁量参照标准》（苏公消[2011]30号）的规定，“能够立即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严重后果是指以下情形（1）火灾时因违法行为的存在实质影响灭火救援展开的；（2）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且同时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2015年9月10日，常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公司自2012年7月至今，因于2014年4月29日消防检查存在安全隐患而被处罚并限期整改情形，被处以罚款五千元。公司涉及的安全隐患问题经认真整改后均已在规定时间内消除，并通过了消防复查。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除苏熟公（消）行罚决字[2014]第1-0021号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原因并非为公司发生重大消防责任事故，是由消防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而给予处罚，针对处罚，公司积极整改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原处罚机关亦出具了《情况说明》，说明公司涉及的安全隐患问题经认真整改后均已在规定时间内消除，并通过了消防复查。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税务、社保、海关、质监等部门亦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不存在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及被执行人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如下：

1、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格朗仕照明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要求被告支付定作款及利息 208,606.61 元并承担诉讼费。2015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 深宝法观民初字第 418 号”，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驳回被告的反诉请求。2015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格朗仕照明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5) 深宝法观民初字第 418 号”《民事判决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但一审法院已经作出支持公司的判决，根据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二审法院支持公司的可能性极大，对公司造成不利诉讼影响的可能较小。

2、有限公司诉均易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64,635.03 元并承担诉讼费。2015 年 3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 深龙法坂民初字第 400 号”，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情况申请强制执行，以确保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被侵害。

3、有限公司诉惠州市凯得科技有限公司、占琳、谢斌定作合同纠纷，要求被告支付定作款及利息 798,800.42 元并承担诉讼费。2014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 熟尚商初字第 0134 号”，但被告未能全部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相关义务，有限公司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定作款、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合计 560,639 元，常熟市人民法院将案件委托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执行。2015 年 7 月 8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 惠城法执字第 1622-1 号”，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惠州市凯得科技有限公司、占琳、谢斌银行存款 568,539 元，目前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经审查，上述诉讼均为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均为原告，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高导磁体、功率磁环、软磁铁氧体磁环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技术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行

政人事部、业务部、财务部、品保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 02057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清晰，公司完整拥有办公设备、专利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财产资产完整，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技术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业务部、财务部、品保部等职能部门，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张维及其直系亲属除控制本公司外，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针织品、羽绒服装、服装辅料、服饰、鞋帽制造、加工、销售。	张建明配偶控制、张维对外投资的企业
2	深圳市红苹果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加工、制造、销售。	张建明曾控制的企业
3	香港阳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磁性材料。	张维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托维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面料及辅料的销售。	张维配偶控制的企业
5	上海祥语贸易商行	销售电子元器件、磁性材料、机电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建明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中，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红苹果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托维服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服装、针织用品及其相关业务，与股份公司从事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香港阳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祥语贸易商行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磁性

材料的贸易业务，与天源磁业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香港阳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香港阳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香港税务机关填报《不反对注销公司通知书》；上海祥语贸易商行投资人决议将上海祥语贸易商行清算注销，目前正在税务注销过程中。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苏吉利雅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加工、制造、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服装辅料、针织原料、塑料制品、百货、五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股东潘平控制的企业
2	常熟世纪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芯片、网卡、硬件（不含橡塑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微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潘平控制的企业
3	苏州笛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空气净化监测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环保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潘平控制的企业
4	苏州笛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环保节能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节能产品销售。	公司股东潘平控制的企业

5	飞昂通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另设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潘平参股的企业
6	常熟市第二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异型钢管、无缝钢管、轴承钢管、波纹管、棒材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王育伟父亲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中，江苏吉利雅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服装、针织用品及相关业务；常熟世纪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网络芯片、网卡、硬件，苏州笛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笛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监测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等相关业务；飞昂通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等相关业务；常熟市第二异型钢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异型钢管、无缝钢管、轴承钢管、波纹管、棒材加工、制造。上述公司均与股份公司从事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以及相关避免措施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一笔对外担保：公司和张建明、钱翠英共同为红运果担保500万元，期限为2014年2月19日至2015年2月18日。报告期内，红运果占用有限公司475.88万元，已于2015年7月份归还。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避免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规范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有效保护

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

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2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2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3、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三条 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权限范围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公司经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的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建明	董事长、总经理	12,907,900	63.90
张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63,500	12.195
潘平	董事	2,463,500	12.195
谢雅芳	董事	246,400	1.22

陈丽芳	董事、财务总监	147,900	0.73
高庞	监事会主席	0	0
张祥	监事	0	0
陈丽月	监事	0	0
张建民	副总经理	0	0

公司董事长张建明与张维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建明与张维系父子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兼职、领取薪酬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诚信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公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被中

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或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	香港阳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潘平	董事	江苏吉利雅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常熟世纪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苏州笛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苏州笛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飞昂通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潘平	董事	江苏吉利雅实业有限公司	496.8万元	60%
		常熟世纪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2万元	100%
		苏州笛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万元	70%
		苏州笛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5万元	73%
		飞昂通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张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200万元	40%
		香港阳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港元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2013.1.1-2015.9.10	2015.9.10-至今	变动原因
张建明	执行董事	董事长	—
潘平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张维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陈丽芳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谢雅芳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2、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2013.1.1-2015.6.3	2015.6.4-2015.9.10	2015.9.10-至今	变动原因
王忠庆	监事	—	—	—
王育伟	—	监事	—	股东变更
高庞	—	—	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改选
张祥	—	—	监事	整体变更改选
陈丽月	—	—	监事	整体变更改选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2013.1.1-2015.9.10	2015.9.10-至今	变动原因
张建明	总经理	总经理	—
张建民	—	副总经理	新设股份公司聘任
陈丽芳	—	财务总监	新设股份公司聘任
张维	—	董事会秘书	新设股份公司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按照正当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的，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执行。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2,340.82	1,521,299.83	2,924,856.11
应收票据	1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15,574,368.03	11,968,399.87	7,968,685.84
预付款项	857,430.38	629,786.26	586,018.92
其他应收款	87,962.58	4,951,275.72	182,242.96
存货	12,369,672.02	11,321,126.05	12,588,793.99
其他流动资产	1,990,571.34	3,053,107.21	2,865,578.05
流动资产合计	33,582,345.17	33,444,994.94	27,166,175.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948,681.95	20,082,373.38	11,849,766.96
在建工程			7,479,27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3,302.94	2,130,546.83	1,595,07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31,984.89	22,212,920.21	20,924,109.25
资产总计	54,614,330.06	55,657,915.15	48,090,285.12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6,000,000.00	5,500,000.00
应付票据	514,500.00	669,045.00	3,071,433.10
应付账款	6,049,061.33	6,631,419.19	4,201,368.35
预收款项	913,067.36	308,000.30	75,487.80
应付职工薪酬	1,314,449.22	1,390,551.95	1,422,198.66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36,776.39	32,355.56	11,550.00
其他应付款	2,532,470.94	32,489,500.00	27,654,14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360,325.24	57,520,872.00	41,936,183.08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360,325.24	57,520,872.00	41,936,183.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8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745,995.18	-16,862,956.85	-8,845,89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54,004.82	-1,862,956.85	6,154,10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14,330.06	55,940,915.15	48,090,285.12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777,242.47	27,901,637.79	13,649,512.27
减：营业成本	14,803,974.01	27,881,353.11	13,854,91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056,425.14	2,221,989.20	2,091,467.45
管理费用	1,626,659.87	2,375,363.31	1,464,905.14
财务费用	656,550.97	858,094.55	181,354.15
资产减值损失	460,224.86	3,148,953.87	3,397,302.07
二、营业利润	173,407.62	-8,584,116.25	-7,340,433.65
加：营业外收入	14,000.00	99,600.57	54,000.48
减：营业外支出	23,202.06	68,018.01	37,868.79
三、利润总额	164,205.56	-8,552,533.69	-7,324,301.96
减：所得税费用	47,243.89	-535,474.80	-1,139,403.66
四、净利润	116,961.67	-8,017,058.89	-6,184,898.3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961.67	-8,017,058.89	-6,184,898.30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0,150.90	20,385,227.51	4,623,351.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339.86	168,87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86.92	151,377.00	102,04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2,577.68	20,705,483.77	4,725,39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6,326.41	20,823,475.55	17,176,81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5,428.33	9,077,258.21	6,640,91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89.56	69,280.26	32,91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431.28	3,331,252.96	2,259,6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9,975.58	33,301,266.98	26,110,26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97.90	-12,595,783.21	-21,384,86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8,064.86	3,171,783.90	6,264,94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064.86	3,171,783.90	6,264,94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64.86	-3,171,783.90	-6,264,94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39,200,000.00	8,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4,555.00	16,141,344.05	26,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84,555.00	55,341,344.05	34,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29,3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279.02	857,000.86	163,86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67,532.50	8,562,000.00	4,613,38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55,811.52	38,719,000.86	6,777,2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743.48	16,622,343.19	27,412,75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82.77	-1,988.31	-22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063.49	852,787.77	-237,28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777.33	333,989.56	571,27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840.82	1,186,777.33	333,989.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6,862,956.85	-1,862,956.8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6,862,956.85	-1,862,95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00,000.00	20,800,000.00					116,961.67	26,116,961.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961.67	116,961.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200,000.00	20,800,000.00						2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00,000.00	20,800,000.00					-16,745,995.18	24,254,004.82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8,845,897.96	6,154,102.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8,845,897.96	6,154,102.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17,058.89	-8,017,058.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17,058.89	-8,017,058.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6,862,956.85	-1,862,956.85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660,999.66	12,339,000.3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660,999.66	12,339,00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84,898.30	-6,184,898.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84,898.30	-6,184,898.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8,845,897.96	6,154,102.0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申报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5）020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 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四)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五)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 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 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

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

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2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5	15
二至三年	30	30
三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

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①对于房屋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8-12	5	7.92--11.88
运输设备	3-6	5	15.83--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
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国内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已经出运或将提单交付买方,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

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1.16	0.07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373.66	-66.89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376.96	-6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4	-0.41

注：2015年1-7月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0%、0.07%和21.16%，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四、(二)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相关内容。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89%、-373.66%、-6.48%，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下降306.77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初创期，前期亏损较大。2013年至2014年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宽市场区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不断购置车间设备，迅速扩大公司产能规模，2014年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15年1-7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得到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行业情况好转、营业收入得到大幅提升，公司逐步走向盈利状态。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研发能力提升以及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41元、-0.53元、0.01元，从长期来看，公司股东增加对公司投入，提升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奠定了坚实的资金基础，公司每股收益将逐年增长。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化不大，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59	103.35	87.20
流动比率(倍)	1.11	0.58	0.65
速动比率(倍)	0.60	0.32	0.2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20%、103.33%、55.59%，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初创期，前期亏损较大，通过举债获得资金维持发展，2015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主要系股东增资后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5倍，0.58倍和1.1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27倍，0.32倍，和0.60倍，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前期亏损较大，通过举债获得资金维持发展，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在2015年7月进行增资，新增加资本性投入2,600万元，同时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资产负债率大幅度降低。

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加强，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公司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可以获得一定额度的银行授信解决短期偿债压力。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2.36	2.60
存货周转率(次)	1.47	1.99	1.6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0、2.36和1.1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降低，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尽量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收款进度收款，以防范坏账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9、1.99和1.47，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速度大于存货增长速度，公司制度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存货规模管理，使存货规模增长符合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

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阶段。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97.90	-12,595,783.21	-21,384,86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64.86	-3,171,783.90	-6,264,94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743.48	16,622,343.19	27,412,752.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82.77	-1,988.31	-22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063.49	852,787.77	-237,285.86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8.49万元、-1,259.58万元以及-59.7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处于市场开发与产能释放的成长开拓期，一方面产品销售的提升和业绩的释放需要时日的积累，另一方面产品研发和业务布局所需的投入较大，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难以覆盖流出的现金。因此，总体上看，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阶段，与净利润相匹配。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附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961.67	-8,017,058.89	-6,184,898.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0,224.86	3,148,953.87	3,397,302.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2,444.86	1,911,556.60	1,043,133.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2,699.85	877,806.42	175,41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43.89	-535,474.80	-1,139,40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434.52	1,754,968.58	-13,641,15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2,187.18	-9,237,207.67	-7,910,092.76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0,811.96	-2,501,315.63	2,874,608.77
其他	-17,782.77	1,988.31	22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97.90	-12,595,783.21	-21,384,864.4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7,840.82	1,186,777.33	333,989.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6,777.33	333,989.56	571,275.42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063.49	852,787.77	-237,285.86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公司股东投入、向银行及股东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777,242.47	27,901,637.79	13,649,512.27
加：应交的销项税	2,720,327.97	4,578,380.29	2,333,611.58
减：应收账款期末-期初	4,080,214.01	5,337,133.80	7,768,410.68
减：应收票据期末-期初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605,067.06	232,512.50	75,487.80
减：应收票据背书	8,092,272.59	7,040,169.27	3,616,849.03
减：应收票据贴现息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0,150.90	20,385,227.51	4,623,351.94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4,803,974.01	27,881,353.11	13,854,917.11
加：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1,797,980.49	2,285,281.13	60,224.82
加：期间费用的购买商品或劳务			
加：应交税费进项税	1,836,457.64	3,502,333.69	3,426,274.96

减：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减：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582,357.86	2,430,050.84	2,253,387.07
加：应付购建长期资产期末-期初	-774,637.11	925,563.88	-29,199.93
加：应付其他费用期末-期初			
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227,644.12	43,767.34	221,784.92
减：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期末-期初			
减：预付其他费用期末-期初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含借入票据）	-154,545.00	-5,755,388.10	1,454,433.10
加：存货期末-期初	-749,434.52	-1,754,968.58	13,641,157.48
减：成本中的工资	3,722,979.66	6,689,918.84	5,778,190.26
减：成本中的折旧	1,197,308.83	1,655,104.17	895,480.93
减：应收票据背书供应商货款	8,092,272.59	7,040,169.27	3,616,84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6,326.41	20,823,475.55	17,176,818.97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4,386.92	51,776.43	48,046.83
政府补助	14,000.00	99,600.00	54,000.00
其他	120,700.00	0.57	0.48
合计	159,086.92	151,377.00	102,047.31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杂费	414,916.07	937,630.65	618,050.76
办公费用	115,116.83	266,785.38	480,237.72
差旅费	155,478.82	467,214.07	444,624.00
咨询费	219,185.62	-	-
往来款	-	1,317,231.54	464,581.61
银行手续费	6,020.81	30,076.25	53,757.66
其他	62,713.13	312,315.07	198,363.11
合计	973,431.28	3,331,252.96	2,259,614.86

⑤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借入非金融机构借款	8,384,555.00	13,885,000.00	26,090,000.00
融资保证金收支净额	-	2,256,344.05	-
合计	8,384,555.00	16,141,344.05	26,090,000.00

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33,887,555.00	8,562,000.00	4,450,000.00
融资保证金收支净额	179,977.50	-	163,382.55
合计	34,067,532.50	8,562,000.00	4,613,382.55

（二）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报关离境并收到海关结关单后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照业务类型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777,242.47	100	27,884,543.77	99.94	13,649,512.2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7,094.02	0.06		
营业收入合计	18,777,242.47	100	27,901,637.79	100	13,649,512.27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粉体的研发、磁芯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99.94%、10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材料让售所得。

（2）按照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锰锌软磁铁	18,777,242.47	100	27,884,543.77	99.94	13,649,512.27	100
其他			17,094.02	0.06		

合计	18,777,242.47	100	27,901,637.79	100	13,649,512.27	100
----	---------------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877.72万元、2,788.45万元、1,364.95万元。公司2014年比2013年产销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丰富产品类型、积极拓宽市场区域。

(3) 按照地区分部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地区	10,062,299.23	53.59	16,746,367.19	60.06	6,951,459.69	50.93
华东地区	3,681,011.08	19.60	7,267,130.10	26.06	5,957,333.66	43.64
华中地区	1,619,107.19	8.62	1,204,750.56	4.32	502,127.75	3.68
华北地区	868,777.69	4.63	1,531,843.20	5.49	97,905.98	0.72
西南地区	1,623.93	0.01	6,461.54	0.02	3,833.85	0.03
国外地区	2,544,423.35	13.55	1,127,991.18	4.05	136,851.34	1.00
合计	18,777,242.47	100.00	27,884,543.77	100.00	13,649,512.27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地区，尤其是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在上述地区较为集中所致。同时，公司产品在海外的拓展稳步推进，外销金额占比逐年提升。随着生产能力的扩大和产品线的丰富，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区域。

3.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照业务类型列示的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803,974.01	100	27,871,951.41	99.97	13,854,917.11	100
其他业务成本			9,401.70	0.03		
合计	14,803,974.01	100	27,881,353.11	100	13,854,917.11	10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0%、99.97%、100%，报告期各期发生的营业成本与当期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按照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成本	占比(%)
锰锌铁氧体	14,803,974.01	100	27,871,951.41	99.97	13,854,917.11	100
其他	-	-	9,401.70	0.03	-	-
合计	14,803,974.01	100	27,881,353.11	100	13,854,917.11	100

公司主要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报告期各期发生的主营业成本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04.76	43.67	1,336.54	47.08	1,458.56	54.56
直接人工	276.11	17.11	489.09	17.22	447.05	16.72
制造费用	632.93	39.22	1,013.53	35.70	767.74	28.72
合计	1,613.80	100.00	2,839.17	100.00	2,673.35	100.00

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1)公司2012年10月份投产，2013年6月前公司的原料黑粉（氧化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粉体的混合物）均为外购，2013年6月起才逐步由自制黑粉替代外购黑粉，随着公司产量增加，自制黑粉成本较外购黑粉成本下降；(2)由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降，制粉主料氧化铁红、四氧化三锰的采购价格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2014年制造费用比2013年制造费用增加245.79万，主要原因为：(1)2014年部分新设备投入使用，导致电、氮气、天然气等能源耗用量增加，(2)同时新设备的入账价值较大，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2015年制造费用占比与2014年基本持平。

(4)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当期领用的直接材料根据产品生产工单通过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归集到生产成本，在产品只保留原材料成本及电费（按产品重量为权数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直接人工、除电费外的其他各项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月完工产品成本（按产品重量作为权数在完工产品之间分配）。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均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

本。

4.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777,242.47	27,901,637.79	13,649,512.27
营业成本	14,803,974.01	27,881,353.11	13,854,917.11
毛利	3,973,268.46	20,284.68	-205,404.84
毛利率	21.16%	0.07%	-1.5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0%、0.07%和21.16%。

2013年度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在于：(1)公司于2012年10月投产，2013年6月前公司的主要原料黑粉（氧化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粉体的混合物）均为外购，2013年6月起才逐步由自制黑粉替代外购黑粉，随着公司产量增加，自制黑粉成本较外购黑粉成本下降，因此2013年度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偏高；(2)投产初期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能够顺利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清单以保障稳定的销售渠道，以较高材质的原材料生产普通材质的产品，而导致产品成本中的材料成本相对偏高，随着公司生产工艺及过程管理成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调整原材料配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3)投产初期由于生产工艺及过程管理仍未成熟而导致投产初期原材料耗费率较高；(4)2013年公司产量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投产初期公司产品成本偏高，销售毛利率偏低。

2014年度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在于：(1)2013、2014年度公司生产设备投入较多，公司产能增加，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较大，但公司2014年产品产量较2013年仅上升不到10%，产能未能充分释放，2014年度的单位产品制造成本较上年度并未明显下降，(2)由于市场行情较为低迷，产品销售价格下降，(3)随着公司生产工艺及过程管理成熟，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率较2013年逐步下降，(4)2014年公司基本使用自制黑粉以降低生产成本。上述原因导致2014年度销售毛利率仍然偏低。

2015年1-7月销售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在于：(1)市场情况逐渐转好，公

司销售渠道逐步稳定，销量增长，单位产品销售价格也较2014年度上升，(2)公司2015年产能得到较好的释放，2015年月平均产量较2014年月平均产量增长42%，单位产品成本较2014年度年度下降约17%。因此2015年度毛利率显著提高。

公司近三年的产量如下：

单位：吨：

期间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量	1,146.33	1,386.00	1,268.95

同行业挂牌公司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磁业”）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7.72%、20.72%、32.54%。华源磁业的主要产品是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主要生产高频低损耗及高频高初始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系列磁芯。华源磁业毛利率高于天源磁业，主要由于天源磁业2013年和2014年刚刚起步，单位制造成本偏高，产品毛利率低；2015年1-7月公司经营逐步走上正轨，产能得到较好的利用，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趋势明显。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避免毛利率的大幅波动和经营亏损的产生：一是努力提升原材料管理水平，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科学合理地制定原材料采购和储备计划，尽量减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二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在保持产品性能稳定的前提下，优化原料的配比和用量；三是合理利用产能，通过产能的提升发挥规模效应，降低单个产品所分摊的固定成本；四是加强研发水平，走差异化的高端产品路线，避免陷入价格战，在享受更高毛利率的同时，降低外部市场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举措已经产生了一定的成效，当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已逐步步入正轨，2015年1-7月产品毛利水平大幅提高，并实现扭亏为盈。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有来自公司自身和市场两方面的因素。从公司自身来看，报告期内发生了以下变化：一是原材料由外购逐步转为自制；二是公司的生产工艺和过程管理水平逐渐成长，原料配比更加科学，废品率得到控制；三是产能逐渐释放，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制造成本有所下降。这些原因归纳起来都是由于公司处在成长开拓期，盈亏能力和经营水平在逐渐

步入正轨的途中。从市场的情况看，2013年、2014年市场行情较为低迷，至2015年则有所改观，产品单价得到提升。这两方面因素的叠加导致了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公司自身因素不属于行业特点，主要由企业生命周期的特点所决定，市场因素则会影响到行业内的所有生产企业。

（三）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占比	金额(元)/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占比
销售费用	1,056,425.14	2,221,989.20	6.24	2,091,467.45
管理费用	1,626,659.87	2,375,363.36	62.15	1,464,905.14
财务费用	656,550.97	858,094.55	373.16	181,354.15
期间费用合计	3,339,635.98	5,455,447.11	45.96	3,737,726.74
营业收入	18,777,242.47	27,901,637.79	104.41	13,649,512.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3	7.96	-	15.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6	8.51	-	10.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0	3.08	-	1.3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9	19.55	-	27.38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7.38%、19.55%以及17.79%。公司不是高新技术企业、故研发费用并未单独列示。

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用	589,670.13	937,630.65	618,050.76
办公费用	87,890.00	214,587.19	183,460.00
职工薪酬	165,360.09	485,910.44	702,822.95
差旅费	175,478.82	467,214.07	444,624.00
招待费	37,058.08	116,146.85	142,509.74
其他	968.02	500.00	
合计	1,056,425.14	2,221,989.20	2,091,467.4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运费、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32%、7.96%及5.63%。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加了13.05万元，增幅为6.24%，主要原因是：运输费用增长了31.96万元，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业务不断增加扩大，产品销量上升，产品运输费用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递减，原因在于：2013年公司为拓展市场，在销售渠道建设上投入较大，销售队伍的人数较多，薪酬费用较高；2014年及2015年公司随着销售渠道逐渐稳固，公司精简销售人员，因此销售人员费用逐渐减少。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094,344.56	1,892,682.86	998,331.74
折旧及摊销	147,963.70	233,551.79	116,211.84
办公费	43,667.05	142,111.69	296,777.72
税金	1,587.50	6,262.25	3,042.44
业务招待费	24,867.00	33,427.00	50,541.40
咨询费	219,185.62		
其他	95,044.44	67,327.72	
合计	1,626,659.87	2,375,363.31	1,464,905.1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职业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税金等。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73%、8.51%及8.66%。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增加了91.05万元，升幅为 62.15%，主要系管理人员认工上涨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长了89.44万元。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92,699.85	877,806.42	175,415.00
减：利息收入	24,386.92	51,776.43	48,046.83
加：手续费支出	6,020.81	30,076.25	53,757.66
加：汇兑损益	-17,782.77	1,988.31	228.32
合 计	656,550.97	858,094.55	181,354.15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支出。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3%、3.08%及3.50%，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14年利息支出比2013年增加70.24万，原因在于：2014年度较2013年度银行借款规模扩大。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	99,600.00	54,0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9.43	-7,999.52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00.00	94,600.57	46,000.4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00.00	23,650.14	11,500.12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0,500.00	70,950.43	34,500.3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取得时间
01	技改贴息款	常熟市 2013 年度工业技改和新建项目贴息实施细则	47,600 元	2014/5/20
02	奖励款	常熟市委、市政府关于 2013 年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54,000 元	2013/4/12
03	专利补贴	常熟市专利资助办法	3,000 元	2014/5/20
04	专利补贴	常熟市专利资助办法	9,000 元	2014/9/24
05	2014 年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专项项目经费	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12~2015 年)的通知	40,000 元	2014/12/13

06	专利补贴	常熟市专利资助办法	14,000 元	2015/7/27
----	------	-----------	----------	-----------

经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注1}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1：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退税率17%。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33,657.56	204,924.38	138,543.99
银行存款	1,854,183.26	981,852.95	195,445.57
其他货币资金	514,500.00	334,522.50	2,590,866.55
合计	2,602,340.82	1,521,299.83	2,924,856.11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60.23万元、152.13万元和292.4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5%、4.51%和10.7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2.72%和6.08%。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2.13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140.36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225.63万元。

2015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余额为260.23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08.10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87.23万元。

货币资金2015年7月31日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14,500.00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	5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10万元、0和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0%、0%和0.1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8%、0%和0.10%。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5)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34,806.72
合计	4,034,806.72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类 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555,398.54	89.21	981,030.51	5.93	15,574,368.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2,925.86	10.79	2,002,925.86	100.00	
合计	18,558,324.40	100.00	2,983,956.37	16.08	15,574,368.03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631,267.53	87.24	662,867.66	5.25	11,968,399.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46,842.86	12.76	1,846,842.86	100.00	
合计	14,478,110.39	100.00	2,509,710.52	17.33	11,968,399.87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43,016.92	92.36	474,331.08	5.62	7,968,685.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7,959.67	7.64	697,959.67	100.00	-
合计	9,140,976.59	100.00	1,172,290.75	12.82	7,968,685.84

(2) 2015年7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 位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博龙县龙溪镇凯胜电子厂	803,145.50	803,145.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嘉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789.63	359,789.63	100%	

东莞市千鼎电子有限公司	346,879.00	346,879.00	100%	
深圳市隆然电子有限公司	198,053.10	198,053.10	100%	
均易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4,635.03	164,635.03	100%	
其他零星客户	130,423.60	130,423.60	100%	
合计	2,002,925.86	2,002,925.86	100%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028,798.69	90.78	751,439.93
1 至 2 年	1,522,595.85	9.20	228,389.38
2 至 3 年	4,004.00	0.02	1,201.20
3 年以上	—	—	—
合计	16,555,398.54	100.00	981,030.5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318,224.64	97.52	615,911.23
1 至 2 年	313,042.89	2.48	46,956.43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2,631,267.53	100.00	662,867.67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21,214.62	93.82	396,060.73
1 至 2 年	521,802.30	6.18	78,270.35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8,443,016.92	100.00	474,331.08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557.44万元、1,196.84万元和796.87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46.38%、35.79%和29.3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52%、21.50%和16.57%。应收账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58.39%，主要原因为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104.41%导致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应收账款主要由公司产品销售货款形成，公司客户较分散，每家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小。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赣州市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343,503.57	1年以内	7.24
深圳市东兴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310,008.83	1年以内	7.06
江西胜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244,429.86	1年以内	6.71
深圳市久隆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951,425.50	1年以内	5.13
深圳市宝安长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901,941.38	1年以内	4.86
合计	—	5,751,309.14		30.9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帝达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334,548.49	1年以内	9.22
深圳市久隆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09,913.05	1年以内	6.98
上铭变压器（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932,706.38	1年以内	6.44
江西胜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863,738.89	1年以内	5.97
博龙县龙溪镇凯胜电子厂	非关联方客户	197,282.50	1年以内	1.36
		605,863.00	1-2年	4.18
合计	—	4,944,052.31		34.1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吴江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56,000.00	1 年以内	3.89
		521,802.30	1-2 年	5.71
惠州市凯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46,689.06	1 年以内	8.17
博龙县龙溪镇凯胜电子厂	非关联方客户	605,863.00	1 年以内	6.63
中山市鸿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05,680.00	1 年以内	6.63
深圳市隆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86,309.84	1 年以内	5.32
合计	—	3,322,344.20		36.3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余额合计分别为3,322,344.20元、4,944,052.31元及5,751,309.14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36.35%、34.15%及30.99%。公司应收账款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的重大依赖。

(5)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3,384.43	63.37	475,686.46	75.53	463,618.91	79.11
1 至 2 年	234,690.56	27.37	108,627.55	17.25	122,400.01	20.89
2 至 3 年	79,355.39	9.26	45,472.25	7.22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57,430.38	100.00	629,786.26	100.00	586,018.92	100.00

预付账款核算的内容主要是预付原料款以及预付电费。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85.74万元、62.98万元和58.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5%、1.88%和2.1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7%、1.13%和1.22%。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307,828.43	1年以内	35.90
VOESTALPINE STAHL GMBH	材料供应商	111,996.00	1年以内	13.06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付天然气费	100,000.00	2-3年	11.66
宜兴市锦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0,000.00	1-2年	2.33
		54,236.80	2-3年	6.33
昆山市艺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41,840.00	1-2年	4.88
合计	-	635,901.23	-	74.1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124,311.57	1年以内	19.74
上海康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84,990.79	1年以内	13.50
宜兴市锦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74,236.80	1-2年	11.79
王怀银	预付工程款	60,000.00	1-2年	9.53
		10,000.00	1年以内	1.59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供应商	57,500.00	1年以内	9.13
合计	-	411,039.16	-	65.2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275,690.26	1年以内	47.04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付天然气费	100,000.00	1-2年	17.06
宜兴市锦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74,236.80	1年以内	12.67
王怀银	预付工程款	60,000.00	1年以内	10.24
昆山市周庄泽同电子厂	材料供应商	26,773.26	1年以内	4.57
合计	-	536,700.32	-	91.58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类 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7,086.93	100.00	9,124.35	9.40	87,962.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97,086.93	100.00	9,124.35	9.40	87,962.58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58,808.23	95.67			4,758,808.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5,612.83	4.33	23,145.34	10.73	192,467.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974,421.06	100	23,145.34	0.44	4,951,275.72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1,834.69	100.00	9,591.73	5.00	182,242.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91,834.69	100.00	9,591.73	5.00	182,242.9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54,386.93	56.02	2,719.35
一至二年	42,700.00	43.98	6,405.00
合计	97,086.93	100.00	9,124.3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91,965.83	42.65	4,598.29
一至二年	123,647.00	57.35	18,547.05
合计	215,612.83	100.00	23,145.3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91,834.69	100.00	9,591.73
合计	191,834.69	100.00	9,591.73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8.80万元、19.25万元和18.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6%、15.52%和0.6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6%、9.36%和0.38%。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2493.0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增加应收关联方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4,758,808.23元。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其他应收款总额占比 (%)
龙彬	职工借款	22,300.00	1年以内	22.97
		42,700.00	1-2年	43.98
代扣个人所得税	暂付款	21,086.93	1年以内	21.72

常熟市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押金	11,000.00	1年以内	11.33
合计	-	97,086.93	-	1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其他应收款总额占比(%)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758,808.23	1年以内	95.67
龙彬	职工借款	3,100.00	1年以内	0.06
		121,900.00	1-2年	2.45
常熟市人民法院	诉讼保全费	52,000.00	1年以内	1.05
胡玉光	职工借款	19,700.00	1年以内	0.40
代扣个人所得税	暂付款	16,710.16	1年以内	0.34
合计	-	4,972,218.39	-	99.9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其他应收款总额占比(%)
龙彬	职工借款	125,000.00	1年以内	65.16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6.06
代扣个人所得税	暂付款	14,087.69	1年以内	7.34
备用金	备用金	1,747.00	1年以内	0.92
沈长春	职工借款	1,000.00	1年以内	0.52
合计	-	191,834.69	-	100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分类构成的情况

存货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7,605,697.61	-	6,416,544.18	633,732.12	10,247,687.96	1,634,204.89
在产品	3,884,175.07	-	5,537,297.94	1,164,248.37	3,481,133.33	651,076.24
原材料	879,799.34	-	1,165,264.42	-	1,145,253.83	-
合计	12,369,672.02	-	13,119,106.54	1,797,980.49	14,874,075.12	2,285,281.1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和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和产成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项目。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36.97万元、1,132.11万元和1,258.88万元。

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注1）	1,990,571.34	3,053,107.21	2,865,578.05
合计	1,990,571.34	3,053,107.21	2,865,578.05

[注 1] 由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形成了较多的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8-12	5	7.92--11.88
运输设备	3-6	5	15.83--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①2015年1-7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551,237.68	59,743.59	618,924.43	23,229,905.70
2.本期增加金额	226,702.15		2,051.28	228,753.43
(1) 购置	226,702.15		2,051.28	228,753.43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777,939.83	59,743.59	620,975.71	23,458,659.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77,627.82	31,925.48	337,979.02	3,147,532.32
2.本期增加金额	1,256,766.16	8,276.98	97,401.72	1,362,444.86
(1) 计提	1,256,766.16	8,276.98	97,401.72	1,362,444.8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034,393.98	40,202.46	435,380.74	4,509,977.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43,545.85	19,541.13	185,594.97	18,948,681.95
2.期初账面价值	19,773,609.86	27,818.11	280,945.41	20,082,373.38

②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44,519.87	17,736.38	173,719.47	1,235,975.72
2.本期增加金额	1,733,107.95	14,189.10	164,259.55	1,911,556.60
(1) 计提	1,733,107.95	14,189.10	164,259.55	1,911,556.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77,627.82	31,925.48	337,979.02	3,147,532.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773,609.86	27,818.11	280,945.41	20,082,373.38
2.期初账面价值	11,379,304.35	42,007.21	428,455.40	11,849,766.96

③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44,315.78	59,743.59	482,607.75	6,286,667.12
2.本期增加金额	6,679,508.44	-	119,567.12	6,799,075.56
(1) 购置	79,968.26	-	119,567.12	199,535.38
(2) 在建工程转入	6,599,540.18		-	6,599,540.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12,423,824.22	59,743.59	602,174.87	13,085,742.68
二、累计折旧			-	-
1.期初余额	159,426.69	3,547.28	29,868.16	192,842.13
2.本期增加金额	885,093.18	14,189.10	143,851.31	1,043,133.59
(1) 计提	885,093.18	14,189.10	143,851.31	1,043,133.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1,044,519.87	17,736.38	173,719.47	1,235,975.72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11,379,304.35	42,007.21	428,455.40	11,849,766.96
2.期初账面价值	5,584,889.09	56,196.31	452,739.59	6,093,824.99

(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94.87万元、2,008.24万元、1,184.98万元。

(4) 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长77.52%，主要原因为生产车间部分机器设备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5)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6)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生产车间工程							7,479,270.26		7,479,270.26
制粉车间工程									
合计	一、	—	—	—	—	—	7,479,270.26	—	7,479,270.26

(2) 报告期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2015年1-7月无增减变动。

②2014年度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生产车间工程	7,479,270.26	2,215,246.75	9,694,517.01			自筹
制粉车间工程						
合计	7,479,270.26	2,215,246.75	9,694,517.01			

③2013 年度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生产车间工程	5,782,087.17	4,827,029.31	3,129,846.22		7,479,270.26	
制粉车间工程	2,908,814.46	560,879.50	3,469,693.96			自筹
合计	8,690,901.63	5,387,908.81	6,599,540.18		7,479,270.26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均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中，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项减值准备等	748,270.18	1,082,709.08	866,790.90
未弥补亏损	1,335,032.76	1,047,837.75	728,281.13
小计	2,083,302.94	2,130,546.83	1,595,072.03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各项减值准备等	2,993,080.72	4,330,836.35	3,467,163.61
未弥补亏损	5,340,131.02	4,191,350.98	2,913,124.53
小计	8,333,211.74	8,522,187.33	6,380,288.14

14、资产减值准备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存货减值准备等。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2015 年 1-7 月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32,855.86	460,224.86			2,993,080.72
存货跌价准备	1,797,980.49			1,797,980.49	
合计	4,330,836.35	460,224.86		1,797,980.49	2,993,080.72

②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81,882.48	1,350,973.38			2,532,855.86
存货跌价准备	2,285,281.13	1,797,980.49		2,285,281.13	1,797,980.49
合计	3,467,163.61	3,148,953.87		2,285,281.13	4,330,836.35

③ 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9,861.54	1,112,020.94			1,181,882.48
存货跌价准备	60,224.82	2,285,281.13		60,224.82	2,285,281.13
合计	130,086.36	3,397,302.07		60,224.82	3,467,163.61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19,000,000.00	16,000,000.00	5,5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19,000,000.00	16,000,000.00	5,500,000.00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上升 190.91%，主要原因：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较年初增长 77.52%，同时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58.39%，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相应地增加了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4,500.00	669,045.00	3,071,433.1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14,500.00	669,045.00	3,071,433.1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一年以内	5,287,864.64	87.42	5,898,002.11	88.94	3,932,078.45	93.59
一至二年	486,940.81	8.05	713,817.08	10.76	269,289.90	6.41
二至三年	274,255.88	4.53	19,600.00	0.30	-	-
三年以上	-	-	-	-	-	-
合 计	6,049,061.33	100.00	6,631,419.19	100.00	4,201,368.35	1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04.91万元、663.14万元、420.1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9.92 %、11.53%、10.02%。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未付款项，周转速度较快，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末上升 57.84%，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采购量增加，相应增加了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6,981.94	21.94	材料费	1 年以内
太仓隆兴机械有限公司	495,359.32	8.19	材料费	1 年以内
东莞市长安鑫欣精密模具加工店	487,466.80	8.06	材料费	3 年以内

常熟市鑫丰货运有限公司	366,499.26	6.06	运费	1年以内
昆山市金泰氧化锌有限公司	353,888.00	5.85	材料费	1年以内
合计	3,030,195.32	50.0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江阴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71,341.82	16.16	设备款	1年以内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811.58	13.70	材料款	1年以内
常熟市鑫丰货运有限公司	542,867.27	8.19	材料款	1年以内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厂宁乡分厂	536,367.60	8.09	材料款	1年以内
上海者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6,000.00	7.48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3,555,388.27	53.6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者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9,965.81	14.28	材料款	1年以内
东莞市长安鑫欣精密模具加工店	487,466.80	11.60	模具款	1年以内
常熟市三佳磁业有限公司	260,186.80	6.19	材料款	1年以内
上海大岛机床有限公司	168,800.00	4.02	设备款	1年以内
	14,500	0.35		1-2年
美锌(常熟)金属有限公司	164,700.00	3.92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695,619.41	40.36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45,676.54	92.62	264,730.30	85.95	75,487.80	100
一年以上	67,390.82	7.38	43,270.00	14.05		
合计	913,067.36	100	308,000.30	100	75,487.80	1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1.31万元、30.80万元、7.5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01%、0.54%、0.18%。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预收款项不断增加。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无锡晶灿电子有限公司	498,266.63	54.57	货款	1年以内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68,831.56	29.44	货款	1年以内
张家口市科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95	货款	1-2年
	5,000.00	0.55	货款	2-3年
湖北仁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65.82	2.09	货款	1-2年
福建丞隆电子有限公司	15,250.00	1.6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33,414.01	91.2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无锡晶灿电子有限公司	185,130.23	60.11	货款	1年以内
张家口市科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10.39	货款	1-2年
湖北仁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65.82	6.19	货款	1年以内
常熟市盈达电子有限公司	17,617.50	5.72	货款	1年以内
东莞市凯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58.10	4.7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68,371.65	87.1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张家口市科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42.39	货款	1年以内
东莞市盛金电子有限公司	30,137.80	39.92	货款	1年以内
全椒县贝丽诺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	6.89	货款	1年以内
厦门线艺电子有限公司	4,600.00	6.09	货款	1年以内
江苏海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6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3,187.80	96.95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①2015年1-7月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90,551.95	4,678,774.11	4,819,965.85	1,249,360.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3,910.20	238,821.19	65,089.01
三、辞退福利（注）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90,551.95	4,982,684.31	5,058,787.04	1,314,449.22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22,198.66	8,642,249.34	8,673,896.05	1,390,551.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6,262.80	426,262.80	-
三、辞退福利（注）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22,198.66	9,068,512.14	9,100,158.85	1,390,551.95

③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5,213.21	7,095,148.50	6,288,163.05	1,422,198.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4,196.45	384,196.45	
三、辞退福利（注）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5,213.21	7,479,344.95	6,672,359.50	1,422,198.66

(2) 短期薪酬列示

①2015年1-7月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0,551.95	4,446,144.33	4,615,588.98	1,221,107.30
2、职工福利费		84,455.09	84,455.09	
3、社会保险费		148,174.69	119,921.78	28,252.91
医疗保险		120,675.57	97,782.28	22,893.29
工伤保险		19,322.59	16,047.43	3,275.16
生育保险		8,176.53	6,092.07	2,084.4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90,551.95	4,678,774.11	4,819,965.85	1,249,360.21

②2014 年度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2,198.66	8,370,634.22	8,402,280.93	1,390,551.95
2、职工福利费		67,953.89	67,953.89	-
3、社会保险费		203,661.23	203,661.23	-
医疗保险		164,751.44	164,751.44	-
工伤保险		19,527.65	19,527.65	-
生育保险		19,382.14	19,382.14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1,422,198.66	8,642,249.34	8,673,896.05	1,390,551.95

③2013 年度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5,213.21	6,850,441.46	6,043,456.01	1,422,198.66
2、职工福利费	-	70,592.56	70,592.56	
3、社会保险费		174,114.48	174,114.48	
医疗保险		139,044.52	139,044.52	
工伤保险		17,600.56	17,600.56	
生育保险		17,469.40	17,469.4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15,213.21	7,095,148.50	6,288,163.05	1,422,198.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①2015 年 1-7 月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2,924.93	222,301.78	60,623.15
2、失业保险费	-	20,985.27	16,519.41	4,465.86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	303,910.20	238,821.19	65,089.01

②2014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87,498.55	387,498.55	-
2、失业保险费	-	38,764.25	38,764.2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426,262.80	426,262.80	-

③2013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49,257.63	349,257.63	-
2、失业保险费	-	34,938.82	34,938.8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384,196.45	384,196.45	-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1.44 万元、139.06 万元、142.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33%、2.42%、3.39%，为工资和奖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公司在当月计提员工工资但在下下月实际发放所致。

6、应付利息

税 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支出	36,776.39	32,355.56	11,550.00
合计	36,776.39	32,355.56	11,550.00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956.93	1.34	9,765,500.00	30.06	23,050,145.17	83.35
一至二年	1,778,514.01	70.23	20,920,000.00	64.39	4,604,000.00	16.65
二至三年	720,000.00	28.43	1,804,000.00	5.55		-
三年以上				-		-
合 计	2,532,470.94	100.00	32,489,500.00	100.00	27,654,145.17	1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53.25万元、3,248.95万元、2,765.4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34%、56.48%、65.94%，其他应付款2015年7月31日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92.21%，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股东借款所致。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邹岳明	1,000,000.00	39.49	资金往来	1-2年
钱翠英	736,514.01	29.08	资金往来	1-2年
刘敏霞	650,000.00	25.67	资金往来	2-3年
穆瑞芬	70,000.00	2.76	资金往来	2-3年
东莞市帝达肯电子有限公司	21,000.00	0.83	模具保证金	1-2年
合计	2,477,514.01	97.8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钱翠英	1,500,000.00	4.58	资金往来	1年以内
	12,800,000.00	39.06	资金往来	1-2年
	1,804,000.00	5.50	资金往来	2-3年
潘平	3,300,000.00	10.07	资金往来	1年以内
	3,200,000.00	9.76	资金往来	1-2年
陈建龙	3,000,000.00	9.15	资金往来	1-2年

张建明	310,000.00	0.95	资金往来	1年以内
	1,200,000.00	3.66	资金往来	1-2年
常熟市第二异型钢管厂	1,500,000.00	4.58	资金往来	1年以内
合计	28,614,000.00	87.3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钱翠英	12,840,000.00	46.43	资金往来	1年以内
	4,604,000.00	16.65	资金往来	1-2年
潘平	3,200,000.00	11.57	资金往来	1年以内
陈建龙	3,000,000.00	10.85	资金往来	1年以内
张建明	1,219,995.00	4.41	资金往来	1年以内
常熟市第二异型钢管厂	1,000,000.00	3.62	资金往来	1年以内
合计	25,863,995.00	93.5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8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745,995.23	-16,862,956.90	-8,845,897.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54,004.77	-1,862,956.90	6,154,102.04

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00,000.00	20,200,000.00
资本公积	20,800,000.00	4,054,004.77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6,745,995.23	-
股东权益合计	24,254,004.77	24,254,004.77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张建明	公司控股股东
张建明、张维父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外的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潘平	股东，持有公司 12.195%股份
王育伟	股东，持有公司 9.76%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钱翠英	控股股东张建明的配偶	—
穆瑞芬	控股股东张建明的母亲	—
程佳	股东张维的配偶	—
王忠庆	公司原股东，现股东王育伟的父亲	—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张建明配偶控制的企业	73176247-1
深圳市红苹果实业有限公司[注 1]	控股股东张建明曾控制的企业	74885391-9
上海祥语贸易商行[注 2]	公司股东张建明配偶控制的企业	59039766-8
香港阳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3]	公司股东张维、王育伟控制的企业	—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托维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维配偶控制的企业	59319340-9
常熟市第二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忠庆控制的企业	14201087-X
江苏吉利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平控制的企业	71682314-1
常熟世纪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平控制的企业	08692903-9
苏州笛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平控制的企业	31052581-4
苏州笛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平控制的企业	39821645-X
飞昂通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平参股的企业	32352398-1

[注 1]: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张建明曾担任深圳市红苹果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张建明已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注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上海祥语贸易商行正在办理注销登记过程中。

[注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香港阳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过程中。

上述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00004257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国泰路
法定代表人	钱翠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服装、针织品、羽绒服装、服装辅料、服饰、鞋帽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钱翠英 60%, 张维 40%

(2) 深圳市红苹果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苹果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03049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鸿新花园 13 栋 601
法定代表人	朱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加工、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张俊峰 80%， 张燕平 20%

(3) 香港阳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阳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96249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42-146 号金利商业大厦 7 楼 7A 室
董事	张维、王育伟
认缴出资	1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张维 50%， 王育伟 50%

(4) 上海祥语贸易商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祥语贸易商行
注册号	310118002699201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 1 号 2 幢 1 层 B 区 108 室
出资人	钱翠英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元器件、磁性材料、机电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托维服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托维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5147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500 号 2 幢 B595 室
法定代表人	程佳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服装、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面料及辅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程佳 100%

(6) 常熟市第二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市第二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0000006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大义义虞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忠庆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8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异型钢管、无缝钢管、轴承钢管、波纹管、棒材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熟市第二异型钢管厂工会, 王忠庆, 蔡月良, 周忠, 秦建恒

(7) 江苏吉利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吉利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00002954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海阳路
法定代表人	潘平
注册资本	8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加工、制造、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服装辅料、针织原料、塑料制品、百货、五金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潘平 60%， 唐梅勤 40%
------	-----------------

(8) 常熟世纪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世纪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00033268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3 号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潘平
注册资本	6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网络芯片、网卡、硬件（不含橡塑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微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潘平 100%

(9) 苏州笛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笛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4000122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常熟市梅李镇通港路 98 号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潘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44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空气净化监测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环保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笛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SHAO XI（邵晞） 30%

(10) 苏州笛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笛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00035448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通港路 98 号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潘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环保节能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环保节能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潘平 73%， 李宏 10%， 邵晖 17%

(11) 飞昂通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飞昂通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9100009515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长圆路 1 号益兴大厦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	毛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另设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胡旻 10%， 白昀 70%， 潘平 10%， 江平 10%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租金（租赁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237,416.67	120,000.00	120,000.00

公司设立初期，因研发投入较大及市场尚未打开，业绩不佳，持续亏损，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实际控制人张建明配偶钱翠英将其控制的红运果名下房产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出租给公司使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因公司 2015 年计划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公司规范经营及独立性，且天源磁业 2015 年经营业绩得到改善，公司与红运果参照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约定了新的租金价格。因此，公司 2013 年、2014 年租赁价格明显低于市场租赁价格，不具有公允性，2015 年签署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单位：元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钱翠英	5,774,000.00	14,700,000.00	3,030,000.00	17,444,000.00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1,032,356.90	7,824,286.40	8,537,630.39	319,012.91
张建明	-	1,300,000.00	80,005.00	1,219,995.00
常熟市第二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潘平	-	3,200,000.00	-	3,200,000.00
穆瑞芬	-	70,000.00	-	70,000.00
合计	6,806,356.90	28,094,286.40	11,647,635.39	23,253,007.91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钱翠英	17,444,000.00	1,500,000.00	2,840,000.00	16,104,000.00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319,012.91	6,405,452.21	11,483,273.35	-4,758,808.23
张建明	1,219,995.00	290,005.00	-	1,510,000.00
王忠庆	-	900,000.00	900,000.00	-
常熟市第二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潘平	3,200,000.00	3,300,000.00	-	6,500,000.00
穆瑞芬	70,000.00	-	-	70,000.00
程佳	-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23,253,007.91	14,395,457.21	16,223,273.35	21,425,191.77
2015 年 1-7 月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钱翠英	16,104,000.00	2,280,000.00	17,647,485.99	736,514.01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4,758,808.23	4,758,808.23	-	-
张建明	1,510,000.00	360,005.00	1,870,005.00	-
常熟市第二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1,500,000.00	-	1,500,000.00	-
潘平	6,5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0	-
王育伟	-	2,500,000.00	2,500,000.00	-
穆瑞芬	70,000.00	-	-	70,000.00

程佳	500,000.00	-	500,000.00	-
合计	21,425,191.77	10,398,813.23	31,017,490.99	806,514.01

报告期内，因有限公司资金周转临时需要，公司股东、股东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上述借款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未来公司将按照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2)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出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备注
张建明、钱翠英	天源磁业	银行贷款	576.00	2013.10.10- 2015.10.9	常商银虞山林场高 抵字2013第00068号 《抵押合同》
张建明、钱翠英	天源磁业	银行贷款	863.00	2013.11.22- 2015.11.22	常商银虞山林场高 抵字2013第00076号 《抵押合同》
张建明、常熟市鑫 顺毛衫织造有限 公司、顾顺新、江 苏红运果服饰有 限公司	天源磁业	银行贷款	600.00	2014.5.5-20 15.5.4	常商银虞山林场高 保字2014第00020号 《保证合同》
江苏红运果服饰 有限公司	天源磁业	银行贷款	410.00	2014.5.14-2 016.5.13	常商银虞山林场高 抵字2014第00026号 《保证合同》
江苏红运果服饰 有限公司	天源磁业	银行贷款	572.00	2014.5.23-2 016.5.14	常商银虞山林场高 抵字2014第00031号 《保证合同》
张建明、钱翠英	天源磁业	银行贷款	600.00	2013.1.22-2 015.1.22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11020248-2013《最 高额保证合同》
张建明、钱翠英	天源磁业	银行贷款	564.54	2013.1.22-2 017.1.22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11020248-2013常熟 抵字0020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
张建明、钱翠英	天源磁业	银行贷款	428.00	2015.3.23- 2017.3.22	农行常熟分行编号 32100620150002407 号《最 高额抵押合

					同》
张建明、钱翠英	天源磁业	银行贷款	920.00	2015.3.23-2 017.3.22	农行常熟分行编号 32100620150002408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出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7,500,000.00	短期借款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张建明	1,500,000.00	短期借款
张建明、钱翠英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张建明、钱翠英	514,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9,514,000.00	

上述担保经过了公司权力机关（股东会）的批准，没有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未来公司将按照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3）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备注
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	已解除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对外担保行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获得股东会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全部解除，没有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或有风险。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58,808.23	
合计			4,758,808.23	
钱翠英	其他应付款	736,514.01	16,104,000.00	17,444,000.00
江苏红运果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19,012.91
张建明	其他应付款		1,510,000.00	1,219,995.00
王忠庆	其他应付款			
常熟市第二异型钢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	1,000,000.00
潘平	其他应付款		6,500,000.00	3,200,000.00
穆瑞芬	其他应付款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程佳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合计		806,514.01	26,184,000.00	23,253,007.91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2015年9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资金往来和交易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050号评估报告。

上述评估报告结论如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5,461.43万元，评

估价值5,564.16万元，评估增值102.73万元，增值率1.88%；负债账面价值3,036.03万元，评估价值3,036.0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2,425.40万元，评估价值2,528.13万元，评估增值102.73万元，增值率4.24%。

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八、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十、风险因素

（一）控制不当风险

张建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63.9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维为张建明儿子，目前持有公司12.19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建明与张维合计持有公司76.095%的股份。因此，张建明和张维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苏州天源磁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整体变更而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只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18.49万元、-801.71万元和11.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18.49万元、-801.71万元

和11.70万元，公司业绩由持续亏损转为微利。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为负，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初创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业务布局，但产品销量的释放有一定的滞后，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管控经验的积累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加之上述两年间市场行情较为低迷，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很低，扣除相关费用后出现亏损。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业务布局，如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研发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将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四）厂房用地租赁风险

公司向红运果租赁的房产中，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为3874.63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为3371平方米。该等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主要为红运果自建部分房屋产权的手续并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没有合法确权手续，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非常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研发创新能力，注重与行业专家、权威的交流、沟通，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但是，磁性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针对下游客户对所需磁性材料的形状、尺寸和性能不断更新的需求，公司需保持持续研发及生产优质产品的能力，未来若公司缺乏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而不能响应客户需求，或者竞争对手先于公司研究开发相关的材料、工艺技术，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意义重大，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薪酬激励方式，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积极引进相关人才的同时，注重人才培养，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重点培育核心技术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降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七）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磁性材料产品主要用作生产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等组件，其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光伏发电、节能灯及LED等领域。磁性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终端行业的景气度存在较强的联动性。目前上述终端市场长期内呈现需求增长的趋势，但短期内需求的波动将会对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557.4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6.3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8.52%。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在1年以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绝对额将会增加，如公司后期采取的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相应增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方面，在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的同时，公司主要应对客户信用水平进行深入考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客户良性的沟通机制，努力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督促客户按照合同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回款考核，建立起相应的激励机制，以促进项目回款速度。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8.49万元、-1,259.58万元、-59.74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现金流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成长开拓期，这一阶段需要较大的支出以完成产品研发和业务布局，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难以覆盖

流出的现金。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改善，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十）市场竞争风险

磁性材料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不存在明显的政策壁垒。中国磁性材料行业在经历高速发展之后与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差距不断缩小，但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知名磁性材料制造企业在技术储备、工艺稳定性、产品质量等方面仍然具有明显优势，尤其在高端产品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国外先进企业通过产品出口、直接投资设厂等方式逐步加大对国内市场的争夺，行业内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另一方面，我国磁性材料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其中绝大部分为中小型企业，部分企业采用低价战略参与竞争，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降低盈利空间。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磁性材料行业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上述原材料作为钢铁和化工行业的副产品，价格受经济环境影响呈现较为明显的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严格控制成本和适当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侵蚀；（2）根据对重要原材料的未来市场价格分析结果，按季度制定采购计划，在保持生产稳定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在高价位区间进行大量采购；（3）在部分原材料价格较低时适当增加材料储备，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十二）短期借款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常熟农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两家银行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总金额为1,900万元，占2015年1-7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1.19%，公司短期借款总金额占营收的比例相对较大。尽管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趋势良好，成立以来也从未有过不良的信用记录，但仍存在短期借款到期无法

按时偿还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公司将按照“技术领先、品质稳定、反应迅速”的经营理念，遵循“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积极把握以铁氧体磁心为核心的磁性元件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智能家居等新兴行业中的巨大市场发展空间以及国家对这些新兴行业的系列鼓励政策的良好机遇，把公司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加快开拓高端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元件开发步伐，力争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最具综合竞争力的软磁铁氧体制造厂商。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

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的具体发展目标是：整合现有各种生产要素，扩大生产规模，使公司尽快达到设计产能并新增产能；加大技术开发力度，积极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稳步扩大产品在下游以国际知名企业为核心客户的市场份额，使公司在高端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实施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要努力提升产品在现有客户、特别是核心客户中的市场份额，降低销售成本；另一方面要积极开发新客户，主要开发面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智能家居等新兴行业应用的客户，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通过参加新产品鉴定会、技术研讨会、行业交流会，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树立公司品牌，扩大市场份额。

2、产品开发计划。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的发展，追踪国内外磁性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不断开发尺寸精度高、形状复杂、工艺难度大的铁氧体磁心产品，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种类和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加大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改进产品工艺水平，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3、研发创新计划。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将研发部门建设成为符合省

级技术中心要求的企业研发机构，与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资深磁材专家进行良好合作，把公司打造为磁性行业的科研基地。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元件产品体系，未来将继续加大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随着新产品开发成功，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改善，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4、团队建设计划。人才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发展计划的根本保障。公司将奉行长期以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之道，采取自己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大批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同时做好员工职业规划，强化企业全员培训制度。大力提倡爱岗敬业精神，引导员工把个人理想与公司发展目标相结合，在公司内部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公司将落实提高各项工作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公司管理和员工行为均有章可循。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机制创新，提高工作效率，最终使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5、融资计划。为克服现阶段公司规模、资金方面的不足，公司一方面要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做到开源节流以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除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外，同时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未来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此外公司将尝试对接优质的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在弥补资金压力的同时实现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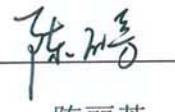
张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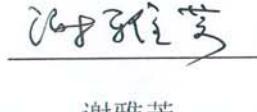
潘 平



张 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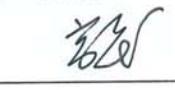


陈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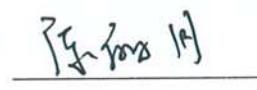


谢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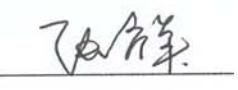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高 庞



陈丽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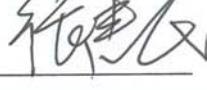


张 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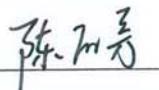
张建明



张建民



张 维



陈丽芳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项目负责人: 王茂华

王茂华

项目小组成员:

周伟

周伟

潘哲盛

潘哲盛

吴文涛

吴文涛

武楠

武楠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翔

肖 翔

经办律师: 徐其干

徐其干

经办律师: 韩环环

韩环环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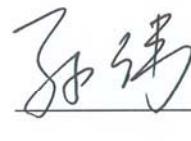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伟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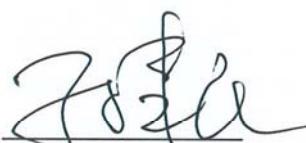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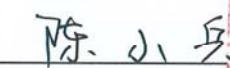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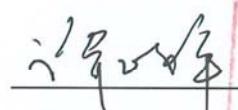
孙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谭正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